



纵横律师事务所

ZONG 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房间, 100742

电话:(86-10) 5979 6300 传真:(86-10) 5979 6300-805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简称“《股票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3 年在北京设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法律咨询、谈判、拟定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涉外法律事务代理、证券业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本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联系电话为 010-5979 6300,传真为 010-5979 6300-805。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李军律师、丁晓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

李军律师 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赴英国伦敦大学 SOAS 学院深造,1992 年获得律师执业资格,为纵横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曾在国际著名律师行 Clifford Chance 及香港著名律师行 Joesph & Chan 长期供职。李军律师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企业融资和证券发行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有诸多成功案例。李军律师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室电话：010 - 5979 6300

手机：134 2622 5089

丁晓东律师 200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自 2001 年起至 2005 年止，丁晓东律师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业务。自 2005 年底至今，丁晓东律师一直在本所工作，仍从事公司证券业务。丁晓东律师曾经参与、主办了诸多境内企业在境内、境外上市融资的项目，在公司、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丁晓东律师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室电话：010 - 5979 6300

手机：133 8122 2003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始工作。自 2007 年 5 月起至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和中国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准备、申报工作。在参与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协助发行人解决了其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完成了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完善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有关决议、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提供了相关书面建议和意见。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下述各方面的事实情况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
21.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问题。

在具体的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制作了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说明、解释和确认，而且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必要的查证。

在上述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以明确的方式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应由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了严格的核查、验证，协助发行人完成以本次发行上市为目的的重组、规范工作，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定价方式为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3)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及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
2.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申购的比例、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授权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授权办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有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批准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2007 年 9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四) 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批准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1998]155号”文批准,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于2009年7月变更名称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维尔京)”)作为股东共同设立,并于1998年12月26日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各自持有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有限”)的51%、24%及25%的股权。

2000年5月22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0]79号”文,批准龙源有限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仍旧各自持有龙源有限51%、24%及25%的股权。

2001年9月26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1]200号”文,批准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51%的股权用于认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由此,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51%的股权转让予国电电力。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各自持有龙源有限的51%、24%及25%的股权。

2001年12月20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1]283号”文,批准国电电力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15%的股权转让予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鼎鑫各自持有龙源有限36%、24%、25%及15%的股权。

2004年3月10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4]79号”文,批准国电电力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龙源燃控,并批准龙源有限的投资



总额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4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电电力、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鼎鑫各自持有龙源有限 31%、29%、25%及 15% 的股权。

2005 年 3 月 2 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5]43 号”文，批准国电电力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31% 的股权转让予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并批准龙源有限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2,5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环集团、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鼎鑫各自持有龙源有限的 31%、29%、25%及 15% 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28 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6]122 号”文，批准鼎鑫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予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龙源燃控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5% 的股权转让予烟台海融。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环集团、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烟台海融各自持有龙源有限 31%、24%、25%及 20% 的股权。

经商务部 2007 年以“商资批[2007]1622 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2008 年以“国资产权[2008]156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9,122.59 万元按照 1.3822 :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工商外企授函[2007]188 号文）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600400006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发起人为科环集团、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烟台海融，各自持有发行人 31%、24%、25%及 20% 的股份，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王雨蓬，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历次演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经营并未因此中断，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历次演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其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次联合年检，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一）”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9日出具的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563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根据上述结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为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和年检资料，发行人自 199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经营并未因此中断。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连续盈利，该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2,967,352.64 元、人民币 71,699,381.47 元，合计人民币 134,666,734.11 元，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643,165.78 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有关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其后历次增资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部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交纳各种税金；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其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一）部分之“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之“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制定、完善了有关议事规则，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011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



- 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其 2008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 号）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1. 发行人于 1998 年设立时的企业类型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8 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报商务部审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同时，从事低氮燃烧系统的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业务。根据自 1998 年至今历次颁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前述业务均属于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另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



- 干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通过了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1 款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资质经营）”，根据自 1998 年至今历次颁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其经营范围不涉及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2 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外方股东为雄亚（维尔京），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1,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雄亚（维尔京）将持有发行人 18.75% 的股份。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3 款的规定。
 6.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和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发行人所属行业无特殊要求或限制，且不要求中方合资者（合作者）控股，亦无对中方合资者（合作者）的持股比例的特殊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4 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外，已经具备了将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



- 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8,8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龙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6 月 26 日，龙源有限在北京召开了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1）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转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经审计确认（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3)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合同、章程 的议案》，龙源有限及各股东将终止执行原公司《合同》、《章程》及其相关修正案，各股东方依据《公司法》及改制方案订立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会议还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上市的议案》。
2. 龙源有限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因此，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以为企业改制上市提供评估依据为目的，2007年7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46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龙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999.21万元。
 3. 2007年7月10日，科环集团、雄亚（维尔京）、烟台海融、龙源燃控（以下统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终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合作合同及章程的协议》，约定将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合作合同及协议，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龙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
 4. 2007年7月10日，科环集团、雄亚（维尔京）、烟台海融、龙源燃控编制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可行性报告》。
 5. 2007年7月10日，科环集团、烟台海融、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章程》。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A1356号，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所确认的龙源有限的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人民币9,122.59万元，按1.3822元/股的价格折股，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6. 2007年7月1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环集团、雄亚（维尔京）、烟台海融、龙源燃控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的名称予以核准。
 7. 2007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批准：（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注册资



- 本变更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其中：科环集团持有 2,0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燃控持有 15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烟台海融持有 1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雄亚（维尔京）持有 1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3）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产品和服务”；（4）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及（5）发起人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8. 2007 年 10 月 11 日，商务部为烟台龙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需要，2007 年 10 月 15 日，龙源有限工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及推荐职工监事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1. 2008 年 2 月 2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6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龙源有限尚未将财产所有权过户，但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烟台龙源成立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注：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相关财产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12. 2008 年 2 月 23 日，科环集团、雄亚（维尔京）、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在北京召开了发起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选举了 12 名董事（王雨蓬、顾群、冯树臣、王公林、王连生、葛岚、唐宏、孙继国、陆延昌、黄其励、赵东升、徐大平，其中陆延昌、黄其励、赵东升、徐大平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 2 名监事（徐凤刚、张紫娟），与职工推选的监事宋浩共同组成监事会。



13. 2007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下发了《关于授权登记管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工商外企授函[2007]188 号), 同意授权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据此, 2008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各发起人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之间、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会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引致任何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 龙源有限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因此, 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以为企业改制上市提供评估依据为目的,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46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止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龙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99.21 万元。2008 年 2 月 18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 号), 基于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 2008 年 2 月 21 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6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将财产所有权过户, 但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注: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相关财产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年2月23日，科环集团、雄亚（维尔京）、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在北京召开了发起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发行人6,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 （3）《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
- （4）《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5）《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
- （7）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推选的监事选举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此前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1日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69号）和相关权属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调查、查验的有关产权变更文件、资产移交文件及向有关部门收集的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办公设施、生产经营设备、辅助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不存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科环集团及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其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的等离子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以及围绕等离子核心技术进行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且不依赖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科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国电集团、科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国电集团、科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就其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与担保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股东单位兼职、领薪；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市场部、计划部、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部、供应部、工程部、质管部、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国际合作部、证券部等 14 个部门，并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成都、武汉、西安七个城市成立了分公司；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7]1622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56 号文”、《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4 名，即科环集团、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和雄亚（维尔京），各自持有发行人 31%、24%、20%及 25%的股份。科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环集团



1.1 科环集团的现状

根据科环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4429),科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290.95627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290.956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凤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玫瑰园 4 层),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国电集团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1.2 科环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3 年 5 月,龙源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公司成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环集团”)的前身为龙源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公司(简称“龙源环保”)。1993 年 2 月 19 日,能源部以“能源人函[1993]33 号”文批准设立龙源环保。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龙源环保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由主管单位(即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拨款,国有资产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993 年 5 月 24 日,龙源环保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1442),龙源环保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惠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环保工艺技术、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兼营: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煤炭、计算机软硬件、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租赁;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 1994 年 8 月,龙源环保的主管单位名称变更为龙源集团

1994 年 8 月 3 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龙源集团,由此,龙源环保的主管单位变更为龙源集团。

(3) 2001 年 4 月,龙源环保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 28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国电电力配股的预案。2000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电电力配股的方案。财政部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及募集资金收购



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同意龙源集团以其权益性资产认购应配股份，其中包括龙源集团所持有的龙源环保的全部权益。根据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0年5月25日出具的《龙源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报字(2000)第376-1号），经其评估确认，龙源环保调整后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865.72万元。2000年7月19日，财政部出具了《对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拟认购配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认可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的评估结果。

龙源环保在当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进行公司改制，因此，在国电电力接收时需要进行改制。由此，龙源集团于2001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总经[2001]4号），同意龙源环保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龙源环保经“中咨评报字(2000)第3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人民币2865.72万元的净资产作为国电电力的出资投入到改制后的企业；同时引进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和廊坊开发区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变更名称为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217.14万元、217.14万元和300万元。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和廊坊开发区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变更名称为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79.603%、6.032%、6.032%和8.333%的股权。

2001年3月29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京燕验字(2001)5039号），确认改制后的龙源环保（即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2001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为改制后的龙源环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1442），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此成立。

（4）2004年10月，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004年10月20日，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63.8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朗新明”，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一）/2/（2）部分）、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各增资人民币1,006.0107万元、105.3005万元、76.2444万元和76.2444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国电电力、北京朗新明、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分



别为人民币 3,871.7307 万元、405.3005 万元、293.3844 万元和 293.3844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9.603%、8.333%、6.032%和 6.032%。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 2-0033 号），确认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2004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相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1442）。

（5）2004 年 12 月，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兼增资

2003 年，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件以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件，国电集团被批准组建。2003 年 4 月 1 日，国电集团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龙源集团按照前述文件要求成为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电集团成立后，于 2004 年分别收购了北京朗新明和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各自持有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405.3005 万元和 293.3844 万元的股权；同时，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293.3844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源集团。

200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股东会和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63.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268.27 万元，国电电力、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各自认缴人民币 5,569.719 万元、人民币 7,972.0351 万元和人民币 862.7156 万元，由此，在此次增资后，国电电力、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各自所持有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45%和 6%。同时，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了科环集团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确认科环集团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200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相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1442）。

（6）2007 年 8 月，科环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188.27 万元



2007年8月6日,科环集团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68.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188.27万元,国电电力、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各自认缴人民币8,291万元、人民币7,614万元和人民币1,015万元。此次增资后,国电电力、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各自所持有的科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9%、45%和6%。

2007年8月2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7)第223号),确认科环集团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2007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相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4429)。

(7) 2008年5月,科环集团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91,075.27万元

2008年4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科环集团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2008年5月26日,国电集团与龙源集团签署了《无偿转让协议》,国电集团无偿受让了龙源集团所拥有的科环集团6%的股权。

2008年5月26日,科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前述股权划转安排并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88.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1,075.27万元,国电电力和国电集团各自认缴人民币26,894.63万元、人民币27,992.37万元,由此,在增资后,国电集团和国电电力分别持有科环集团51%和49%的股权。会议还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4日,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中审验字(2008)第007号),确认科环集团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2008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相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4429)。

(8) 2009年4月,科环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0,290.956275万元

2009年3月26日,科环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075.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290.956275万元,国电电力和国电集团按照其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由此,在增资后,国电集团和国电电力仍分别持有科环集团51%和49%的股权。会议还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



报告》(中润恒方验字[2009]第 075 号),确认科环集团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2009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相应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4429)。

1.3 科环集团曾经由国电电力合并报表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5 月期间内,国电电力曾将科环集团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08 年 5 月,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科环集团 45%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源集团持有科环集团 6%的股权,从而直接控制了科环集团 51%的股权。自 2008 年 6 月至今,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科环集团 51%的股权。除此以外,国电集团亦是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通过国电电力间接拥有科环集团的权益。

由此,本所认为,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今,国电集团一直是科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国电电力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5 月期间内将科环集团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不会影响国电集团对科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对投资者就本次发行作出投资决策造成误导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科环集团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科环集团的股权清晰,产权明确,其股东投入的资产来源合法,其设立及历次股本、股东变化合法有效;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环集团一直合法存续,并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因此,科环集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环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龙源燃控

2.1 龙源燃控的现状

根据龙源燃控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源燃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彩,注册地址为烟台市开发区银河路 28 号内 1 号、2 号,经营范围为“大中型火力发电机组的过程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成套技术服务热工仪表、计算机、机械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龙源燃控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田东持有 6.51%的股权,纪书信持有 6.92%的股权,曹琴持有 6.92%的股权,张永彩持有 26.63%的股权,



张安林持有 0.6%的股权，侯子良持有 0.6%的股权，徐伟勇持有 6.45%的股权，罗万金持有 1.79%的股权，余岳峰持有 3.94%的股权，张银桥持有 2.15%的股权，苗雨旺持有 23.37%的股权，牛涛持有 14.12%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股东除苗雨旺、牛涛外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工作，纪书信、曹琴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因此收取报酬，但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苗雨旺、牛涛、纪书信和曹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苗雨旺

苗雨旺目前持有龙源燃控 23.37%的股权、烟台和缘 1%的股份。男，40 岁，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研究所副所长，在锅炉燃烧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内，为发行人外聘专家，向发行人提供锅炉调试方面的技术咨询。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人民币 60,000 元、人民币 497,973 元、人民币 250,000 元作为劳务报酬。自 2009 年 1 月起，苗雨旺转入发行人处工作并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苗雨旺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梁晓津、纪书信、曹琴和牛涛等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梁晓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第 3.1 部分）

(2) 牛涛

牛涛目前持有龙源燃控 14.12%的股权、烟台和缘 1%的股份。男，40 岁，高级工程师，曾经在北京重型电机厂和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在锅炉燃烧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内，为发行人外聘专家，向发行人提供锅炉调试方面的技术咨询。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人民币 60,000 元、人民币 497,973 元、人民币 250,000 元作为劳务报酬。自 2009 年 1 月起，牛涛转入发行人处工作并担任总经理助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牛涛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梁晓津、纪书信、曹琴和苗雨旺等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 纪书信

纪书信目前持有龙源燃控 6.92%的股权。男，73 岁，高级工程师，为龙源



燃控的 7 名创业股东之一，在机械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已退休，由发行人返聘从事机械设计技术服务。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人民币 249,980.19 元、人民币 158,494.28 元作为劳务报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纪书信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梁晓津、曹琴、苗雨旺和牛涛等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4) 曹琴

曹琴目前持有龙源燃控 6.92%的股权、烟台和缘 0.5%的股份。男，71 岁，高级工程师，为龙源燃控的 7 名创业股东之一，在机械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已退休，由发行人返聘从事机械设计技术服务。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度、2008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人民币 14,991 元、人民币 17,421 元作为劳务报酬。（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曹琴为烟台海融提供技术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报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曹琴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梁晓津、纪书信、苗雨旺和牛涛等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2 龙源燃控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5 年 12 月，龙源燃控设立

1995 年 12 月 26 日，烟台开发区中兴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电力”，于 1996 年更名为龙源燃控）成立。龙源燃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爱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 万元，田东、王公林、曹琴、纪书信、沈爱国、唐宏以现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7 万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 7 名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王爱生，高级工程师，曾经在江苏徐州燃控研究院工作，在燃烧控制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龙源有限成立前，在龙源燃控工作，从事燃烧控制技术研发工作；龙源有限成立后，王爱生加入龙源有限从事燃烧控制技术研发工作；2003 年，王爱生从龙源有限退休；

田东，高级工程师，曾经在江苏徐州燃控研究院工作，在燃烧控制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龙源有限成立前，在龙源燃控工作，从事燃烧控制技术研发工作；龙源有限成立后，田东加入龙源有限从事燃



烧控制技术研发工作；2003年，田东从龙源有限退休；

王公林，曾任富拉尔基发电总厂技术员、江苏徐州燃控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龙源有限成立前，其在龙源燃控工作；自龙源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在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科环集团副总经理；

曹琴，曾在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工作；于龙源燃控成立时，曹琴已经退休；现由发行人返聘从事机械设计技术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第2.1部分）

纪书信，曾在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工作；于龙源燃控成立时，纪书信已经退休；现由发行人返聘从事机械设计技术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第2.1部分）

沈爱国，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市标准计量局技术员，东北电力学院动力系讲师；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龙源有限成立前，其在龙源燃控任技术工程部经理；自龙源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在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宏，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大港发电厂自动化车间专工；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龙源有限成立前，其在龙源燃控任工程部经理；自龙源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在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1996年龙源燃控增资至人民币100万元

1996年，为进一步加强等离子点火技术的研发、推广工作，龙源燃控进行增资，引进陈学渊、张永彩、侯子良、张安林、关晓春和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工程”）等新股东。同时，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调整。前述增资和股权调整后，龙源燃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龙源工程	40	现金	40%
关晓春	16.17	现金	16.17%
王爱生	5.45	现金	5.45%
田东	5.45	现金	5.45%
王公林	5.45	现金	5.45%
曹琴	5.45	现金	5.45%
纪书信	5.45	现金	5.45%
沈爱国	5.45	现金	5.4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唐宏	5.45	现金	5.45%
张永彩	2.34	现金	2.34%
陈学渊	2.34	现金	2.34%
张安林	0.5	现金	0.5%
侯子良	0.5	现金	0.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此次增资过程中新增加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龙源工程是一家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龙源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权，深圳市通发房地产发展公司持有其 3% 的股权，其余 47% 的股权由 26 家省电科院合计持有；

陈学渊，高级工程师，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龙源有限成立前，在龙源燃控工作；自龙源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在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张永彩，高级工程师，自龙源燃控成立后至今，其一直在龙源燃控工作，现任龙源燃控的法人代表；

侯子良，高级工程师，1995 年退休前一直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工作，曾为龙源燃控提供技术咨询，其对龙源燃控的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张安林，高级工程师，1997 年退休前一直在中国城建设计院工作，曾为龙源燃控提供技术咨询，其对龙源燃控的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关晓春，高级工程师，曾经在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龙源集团下属企业）工作；之后调入科环集团工作，现任科环集团党组书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现，在上述增资过程以及 200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中，王雨蓬存在委托关晓春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龙源燃控、关晓春及王雨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前述关晓春所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16.17 万元中，关晓春本人实际出资人民币 10.11 万元，持有龙源燃控此次增资后的 10.11% 的股权，王雨蓬以关晓春的名义出资人民币 6.06 万元，持有龙源燃控此次增资后的 6.06% 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在龙源工程 2001 年 3 月 16 日向关晓春转让的龙源燃控 18.86% 的股权中，关晓春本人实际受让了龙源燃控 11.78% 的股权，王雨蓬以关晓春的名义受让了龙源燃控 7.08% 的股权。



鉴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建议关晓春、王雨蓬终止股权代持关系。2007年7月15日，关晓春与王雨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双方在龙源燃控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约定关晓春将其当时代王雨蓬所持有的龙源燃控12.49%的股权转让予王雨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自动终止。2007年7月15日，龙源燃控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由此，关晓春、王雨蓬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2007年7月15日，关晓春将其所实际持有的龙源燃控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苗雨旺、牛涛、王公林、沈爱国、唐宏、张永彩。2007年12月11日，王雨蓬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牛涛。前述股权转让均已经获得龙源燃控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关晓春、王雨蓬均不再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

2008年8月，龙源燃控的现有股东各自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系其本人出资形成的，未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

- (1) 在上述关晓春和王雨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自1996年起至2007年止），《公司法》及其在前述期间内所不时修订的版本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达成股权代持关系，且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的判例和司法解释中均对真实的且不以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合法利益为目的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支持和保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晓春和王雨蓬当时达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仅为当时持股便利之需要，并非以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合法利益为目的，且其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的；另外，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王雨蓬作为龙源燃控的实际出资人，已经实际履行了其作为股东应承担的出资义务，亦实际享有了其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关晓春作为被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受王雨蓬委托，代王雨蓬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侵犯王雨蓬作为龙源燃控实际出资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关晓春和王雨蓬当时达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有效的，不属于违法行为，亦未对国家、社会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造成侵害。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晓春和王雨蓬已经于2007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终止了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所认为，其前述股



权转让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其股权代持关系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经自动终止。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晓春、王雨蓬已经将其曾经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且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关晓春、王雨蓬已经通过合法的程序退出龙源燃控，不再持有龙源燃控的任何股权。
-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燃控现有股东所各自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其本人签署，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龙源燃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5)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标的物是龙源燃控的股权，而非发行人的股份，且已经合法终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关晓春和王雨蓬之间就龙源燃控的股权所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的、有效的，且未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其后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合法有效的，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未导致与发行人的股权及/或发行人的股份相关的权属争议或转让纠纷。据此，本所认为，关晓春和王雨蓬之间就龙源燃控的股权所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其后来所采取的规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上市的规定和要求。

(3) 1998年龙源燃控增资至人民币112万元

1998年，徐伟勇、罗万金、余岳峰和张银桥对龙源燃控增资人民币12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龙源燃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龙源工程	40	现金	35.714%
关晓春	16.17	现金	14.438%
王爱生	5.45	现金	4.866%
田东	5.45	现金	4.866%
王公林	5.45	现金	4.866%
曹琴	5.45	现金	4.866%
纪书信	5.45	现金	4.866%
沈爱国	5.45	现金	4.866%
唐宏	5.45	现金	4.86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张永彩	2.34	现金	2.09%
陈学渊	2.34	现金	2.09%
张安林	0.5	现金	0.446%
侯子良	0.5	现金	0.446%
徐伟勇	5.4	现金	4.821%
罗万金	1.5	现金	1.339%
余岳峰	3.3	现金	2.946%
张银桥	1.8	现金	1.607%
合计	112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此次增资过程中新增加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徐伟勇，教授，曾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于1994年退休，在电力自动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其对龙源燃控的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罗万金，教授，曾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于1994年退休，在电力自动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其对龙源燃控的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余岳峰，副教授，一直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在电力自动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其对龙源燃控的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张银桥，副教授，一直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在电力自动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其对龙源燃控的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4）2001年龙源工程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35.714%的股权

1998年，龙源集团与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合资设立龙源有限，以龙源有限为业务平台，开发、推广等离子体点火技术及相关产品，龙源燃控不再从事等离子点火技术相关的业务，龙源工程已无继续参股龙源燃控的必要。1998年12月11日，龙源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35.714%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龙源燃控的其他自然人股东。2001年3月16日，龙源工程与龙源燃控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全部股权（共计35.714%的股权）转让予龙源燃控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燃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关晓春	37.276	现金	33.3%
王爱生	7.292	现金	6.511%
田东	7.292	现金	6.511%
王公林	7.292	现金	6.51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曹琴	7.292	现金	6.511%
纪书信	7.292	现金	6.511%
沈爱国	7.292	现金	6.511%
唐宏	7.292	现金	6.511%
张永彩	3.131	现金	2.7957%
陈学渊	3.131	现金	2.7957%
张安林	0.669	现金	0.5974%
侯子良	0.669	现金	0.5974%
徐伟勇	7.226	现金	6.4515%
罗万金	2.007	现金	1.7921%
余岳峰	4.416	现金	3.9426%
张银桥	2.409	现金	2.1505%
合计	112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依据股权评估净值定价。依据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2月14日出具的“中恒评字(1998)第09号”评估报告，截至1999年11月30日止龙源燃控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43.41万元，据此确认龙源工程所持有的35.714%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2.7万元，由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2.7万元。

根据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与受让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基于截至2000年11月30日止龙源燃控资产评估净值，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6.24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人民币136.2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已经足额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核，龙源工程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资产转让的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且转让行为应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龙源工程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1998年11月30日，而股权行为发生时点已经超出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且未履行股权转让的报批手续。

鉴于前述情况，本所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 （1）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发行人共同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源燃控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2008年5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8]第176号），确认截至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源燃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1.47 万元。据此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与受让人达成了补充协议，将龙源工程（后改名为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所转让的龙源燃控 35.714% 的股权的定价调整为人民币 136.24 万元。由于受让人已经于 2001 年向龙源工程（后改名为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22.7 万元，因此，受让人还需向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54 万元。目前，受让人已向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足额支付了人民币 13.54 万元。

-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为国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由此，本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致函国电集团，请国电集团就前述完善措施是否妥当以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当时国有股权转让规定给予批示。2008 年 5 月 20 日，国电集团复函本所，认为：

在股权转让时点，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为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企业，由于 2002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国家电力公司目前已经撤销，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目前已划归国电集团管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已自 2001 年起实际接管了该部分股权的权利，而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已经对历史时点进行了重新评估，对差额进行了补偿，前述完善措施是妥当的，在此基础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

- (1)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01 年发生时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的评估、报批程序，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在当时处于效力待定状态。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对龙源燃控所进行的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为上述股权转让提供定价依据为评估目的的重新评估，严格遵守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和要求，其评估基准日至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的间隔不足一年，其评估报告亦明确发表了评估结果为龙源燃控的资产截至



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的结论。据此，本所认为，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达到了当时有效之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与受让人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已经按照前述重新评估的结果进行了调整，且不低于重新评估的资产评估净值，而受让人亦已向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足额支付了增加的股权转让价款。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达到了当时有效之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而受让人亦严格按照前述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足额支付了增加的股权转让价款。
- (4) 国电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中央国有企业，具有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对下属全资及/或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据此，本所认为，国电集团于2008年5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问题对本所出具的复函是合法有效的，可以作为本所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措施作出相关法律判断的依据。根据前述复函及上述相关当事方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当事方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充分的、合法的、有效的，使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达到了其发生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据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曾经存在的问题已经获得合法的、妥善的解决，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由此被国电集团追认为合法有效之行为，故不会导致龙源燃控的股权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5)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标的物是龙源燃控的股权，而非发行人的股份，且目前已经予以合法地规范。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所存在的问题在获得妥善解决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所存在的问题已经通过充分的、合法的、有效的规范措施获得妥善解决，规范措施及其法律效力亦获得有权主管单位——国电集团的确认。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曾经存在的问题已经通过合法方式获得解决，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由此可被追认为合法有效之行为，不会导致龙源燃控的股权及/或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龙源燃控后来所采取的



规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上市的规定和要求。

(5) 2007年王爱生将其持有的龙源燃控6.511%的股权转让予陈学渊

2003年，王爱生从龙源有限退休。2007年5月，根据其个人的意愿，经协商后，王爱生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6.51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陈学渊。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0万元，是在综合考虑王爱生股权投资成本、龙源燃控的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协议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经核查，陈学渊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 2007年关晓春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股权

为规范关晓春、王雨蓬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2007年7月15日，关晓春将其代王雨蓬持有的龙源燃控的12.4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对价转让予王雨蓬。

龙源有限于2007年开始进行上市辅导改制工作，需要规范其股权结构。当时，关晓春任科环集团的纪检书记，考虑国资委准备出台有关国有企业高管人员持股的规定，应龙源有限的提议，关晓春同意退出龙源燃控，以其股权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将其本人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转让予其他自然人股东。2007年7月15日，关晓春分别与苗雨旺、牛涛、王公林、沈爱国、唐宏和张永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20.81%的股权转让给该6名自然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关晓春不再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足额支付。

(7) 2007年陈学渊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部分股权

2007年7月15日，陈学渊分别与牛涛、纪书信和曹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0.9%的股权转让予该3名自然人。前述转让是由协议各方自行协商确定的，其转让对价参考标的股权的投资成本，由各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如下：

牛涛受让0.087%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5344.8元；

纪书信受让0.41%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5188元；

曹琴受让0.41%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5188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



上述第(5)(6)(7)项所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燃控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王雨蓬	13.99	现金	12.49%
王公林	13.35	现金	11.92%
田东	7.29	现金	6.51%
纪书信	7.75	现金	6.92%
曹琴	7.75	现金	6.92%
沈爱国	11	现金	9.82%
唐宏	11	现金	9.82%
张永彩	9.41	现金	8.41%
陈学渊	9.41	现金	8.41%
张安林	0.67	现金	0.60%
侯子良	0.67	现金	0.60%
徐伟勇	7.23	现金	6.45%
罗万金	2.01	现金	1.79%
余岳峰	4.42	现金	3.94%
张银桥	2.41	现金	2.15%
苗雨旺	1.82	现金	1.63%
牛涛	1.82	现金	1.63%
合计	112		100%

(8) 2007年12月，王雨蓬、王公林、唐宏、沈爱国和陈学渊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

2007年12月，王雨蓬、王公林、唐宏、沈爱国和陈学渊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转让予龙源燃控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2007年12月11日，王雨蓬与牛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12.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牛涛，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67万元；王公林与苗雨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11.9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苗雨旺，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45.69万元；唐宏与张永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9.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永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7.17万元；沈爱国与苗雨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9.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苗雨旺，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7.17万元；陈学渊与张永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8.4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永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4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是在参考龙源燃控2007年11月净资产的基础上，由相关协议方协商确定的。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由受让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期价款（占总价款的 10%），第二期价款（占总价款的 60%）应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最后一期（30%）应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燃控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张永彩	29.82	现金	26.63%
苗雨旺	26.17	现金	23.37%
牛涛	15.81	现金	14.12%
曹琴	7.75	现金	6.92%
纪书信	7.75	现金	6.92%
田东	7.29	现金	6.51%
徐伟勇	7.23	现金	6.45%
余岳峰	4.42	现金	3.94%
张银桥	2.41	现金	2.15%
罗万金	2.01	现金	1.79%
张安林	0.67	现金	0.6%
侯子良	0.67	现金	0.6%
合计	112		100%

综上，本所认为，龙源燃控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龙源燃控的股权清晰，产权明确，其股东投入的资产来源合法，其设立及历次股本、股东变化合法有效；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源燃控一直合法存续，并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因此，龙源燃控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目前龙源燃控、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及其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3. 烟台海融

3.1 烟台海融的现状

根据烟台海融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海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济寿，注册地址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环保、高效节能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与咨询”，股权结构为：烟台和缘电力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和缘”，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 3.5 部分）持有其 50% 的股权，郭凯持有其 7.5% 的股权，李本伟持有其 2.5% 的股权，骆济寿持有其 25% 的股权，纪少华持有其 15% 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海融的 4 名自然人股东除骆济寿外（骆济寿为烟台海融法定代表人，在烟台海融工作）均为发行人的雇员；烟台和缘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第 3.5 部分），除梁晓津、曹琴外（梁晓津、曹琴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因此收取报酬，与发行人之间为劳务关系），均为发行人的雇员。经核查，梁晓津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曹琴、牛涛和苗雨旺的情况请参见上文第 2.1 部分）

梁晓津，目前持有烟台和缘 1% 的股份。男，55 岁，高级经济师，曾经在香港蒙星电力公司和内蒙电力局工作，在电力市场开拓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08 年，梁晓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发行人已在 2008 年度向其支付人民币 310,000 元作为劳务报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梁晓津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纪书信、曹琴、苗雨旺和牛涛等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2 烟台海融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烟台海融的设立

烟台海融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烟台海融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情况，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骆济寿	500	25%
芦丽君	300	15%
郑丽丰	300	15%
纪少华	300	15%
王爱民	300	15%
郭 凯	150	7.5%
李本伟	150	7.5%
合 计	2,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a）骆济寿



骆济寿原为东北电力大学的教授，是电力自动化方面的专家，退休后加入烟台海融，目前是烟台海融的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骆济寿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变压器中部调压用的有载调压开关”技术，该技术已经获得专利（专利证书号：第 692942 号），专利权人为骆济寿，专利权的期间为自 2004 年 2 月 3 日至 2014 年 2 月 2 日。

(b) 纪少华

纪少华最初在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工作，后转入龙源有限从事技术工作。2006 年 1 月，烟台海融成立，纪少华加入烟台海融。2008 年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后，纪少华随之转入发行人处工作，任事业部的市场主管职务。经核查，纪少华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目前，纪少华仍担任烟台海融的监事。

纪少华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c) 郭凯

郭凯最初在龙源燃控工作，后转入龙源有限，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6 年 1 月，烟台海融成立，郭凯加入烟台海融。2008 年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后，郭凯随之转入发行人处工作，任生产部门的主管职务，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郭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d) 芦丽君

芦丽君原先在龙源有限工作，烟台海融成立后，担任烟台海融的董事至今，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芦丽君是王公林的妻子，王公林目前是发行人的董事。

芦丽君，本人实际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50 万元的股权系代 38 名自然人持有，其中，代发行人的董事长王雨蓬持有 50 万元股权。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赖积海	2	0.10%	20	李侠	3	0.15%
2	刘绍波	6	0.30%	21	马双	12	0.6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3	任伟武	5	0.25%	22	曹体伟	6	0.30%
4	林淑胜	10	0.50%	23	王增桥	8	0.40%
5	牛涛	10	0.50%	24	徐福龙	4	0.20%
6	苗雨旺	10	0.50%	25	王峰	2	0.10%
7	吴靖华	4	0.20%	26	唐矛强	2	0.10%
8	张文	5	0.25%	27	韩玉田	2	0.10%
9	张玉锋	3	0.15%	28	张永涛	1	0.05%
10	刘冰	3	0.15%	29	王生	2	0.10%
11	任重	2	0.10%	30	刘永祥	5	0.25%
12	翟飞	2	0.10%	31	程坚	2	0.10%
13	周鹏捷	2	0.10%	32	刘建辉	2	0.10%
14	张明	2	0.10%	33	秦立宾	2	0.10%
15	王雷	2	0.10%	34	陈学山	2	0.10%
16	王雨蓬*	50	2.50%	35	吴卿	3	0.15%
17	刘清澄	30	1.50%	36	郭新虹	2	0.10%
18	修庆	10	0.50%	37	刘德高	8	0.40%
19	郑庆元	16	0.80%	38	尹占军	8	0.40%
合 计						250	12.5%

(e) 王爱民

王爱民原先在龙源有限工作，烟台海融成立后，加入烟台海融。2008年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资产后，随之转入发行人处工作，任计划部的主管职务，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王爱民实际出资人民币 22 万元，其余人民币 278 万元的股权系代 46 名自然人持有，其中代刘士香持有人民币 50 万元的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刘士香是唐宏的妻子，唐宏是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仲跻强	3	0.15%	24	钱颖清	5	0.25%
2	刘峰	5	0.25%	25	于海辉	2	0.10%
3	兰钰	4	0.20%	26	崔学霖	6	0.30%
4	田勇	2	0.10%	27	裴艳慈	1	0.05%
5	吕新磊	2	0.10%	28	王程	4	0.20%
6	张忠权	3	0.15%	29	黄建国	12	0.60%
7	张燕飞	6	0.30%	30	卫旭阳	3	0.1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8	纪鹏	7	0.35%	31	崔海东	5	0.25%
9	曹立	5	0.25%	32	蔡建庆	4	0.20%
10	王金鹏	6	0.30%	33	王震宇	2	0.10%
11	张爱民	3	0.15%	34	都淑丽	10	0.50%
12	李金光	8	0.40%	35	张良兵	3	0.15%
13	崔文远	1	0.05%	36	李春岩	8	0.40%
14	姚兴国	5	0.25%	37	聂振都	10	0.50%
15	于建娟	3	0.15%	38	王前厚	3	0.15%
16	车永光	2	0.10%	39	程跃彬	10	0.50%
17	金吉男	2	0.10%	40	梁晓津	10	0.50%
18	宋达	2	0.10%	41	刘士香*	50	2.50%
19	贾锦	4	0.20%	42	赵义	4	0.20%
20	李会霞	9	0.45%	43	于福超	1	0.05%
21	张涛	10	0.50%	44	陈彦森	8	0.40%
22	李爽	8	0.40%	45	王兰芳	3	0.15%
23	蔡德	10	0.50%	46	岳庆贵	4	0.20%
合 计						278	13.9%

(f) 郑丽丰

郑丽丰原先在龙源有限工作，烟台海融成立后，担任烟台海融的董事至今，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郑丽丰是沈爱国的妻子，沈爱国是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郑丽丰本人实际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50 万元的股权系代 40 名自然人持有，其中代宋浩持有人民币 10 万元的股权，代王红霄持有人民币 19 万元的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宋浩是发行人的监事，王红霄是陈学渊的妻子，陈学渊是发行人的总工程师。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尹丽丽	3	0.15%	21	侯捷	2	0.10%
2	林宇鹏	2	0.10%	22	封豹	3	0.15%
3	李平	4	0.20%	23	孔祥民	1	0.05%
4	刘京山	2	0.10%	24	耿菲	2	0.10%
5	张晓	4	0.20%	25	史立祥	2	0.10%
6	蔡飞	2	0.10%	26	冯海波	2	0.10%
7	杜永斌	2	0.10%	27	曹文杰	15	0.75%
8	曾祥权	2	0.10%	28	周曙光	15	0.7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9	雷鸣	7	0.35%	29	张经武	10	0.50%
10	张天怡	20	1.00%	30	刘赫	1	0.05%
11	曹琴	5	0.25%	31	宋浩*	10	0.50%
12	邱继英	10	0.50%	32	崔云实	5	0.25%
13	姜立平	2	0.10%	33	罗泽涛	2	0.10%
14	刘武成	10	0.50%	34	刘升飞	4	0.20%
15	黄磊	15	0.75%	35	赵晓丰	2	0.10%
16	王红霄*	19	0.95%	36	王宏宇	5	0.25%
17	边娜	7	0.35%	37	于文波	2	0.10%
18	孙先端	14	0.70%	38	王志刚	3	0.15%
19	罗泽斌	14	0.70%	39	薛若连	7	0.35%
20	王晓刚	3	0.15%	40	陈颀	10	0.50%
合 计						250	12.5%

(g) 李本伟

李本伟原先在龙源有限工作，烟台海融成立后，加入烟台海融。2008年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资产后，随之转入发行人处工作，任技术部的主管职务，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李本伟本人实际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系代 9 名自然人持有，其中代郝欣冬持有人民币 10 万元的股权，郝欣冬是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钱颖杰	18	0.90%	6	王新光	10	0.50%
2	邓炜	10	0.50%	7	张世凯	8	0.40%
3	郝欣冬*	10	0.50%	8	江丛来	11	0.55%
4	徐洪勤	8	0.40%	9	刘鹏	17	0.85%
5	陈东	8	0.40%	合 计		100	5%

综上所述，烟台海融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140 名自然人，其构成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 7 名：(1) 发行人的董事长——王雨蓬、(2) 董事会秘书——郝欣冬、(3) 发行人的监事——宋浩、(4) 发行人的董事——王公林的配偶(芦丽君)、(5)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唐宏的配偶(刘士香)、(6)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沈爱国的配偶(郑丽丰)以及(7) 发行人的总工程师——陈学渊的配偶(王红霄)；



- 2) 发行人的员工 128 名；
- 3) 烟台海融的员工 10 名（包括烟台海融的董事长骆济寿、王公林的配偶芦丽君、唐宏的配偶刘士香、沈爱国的配偶郑丽丰、陈学渊的配偶王红霄，其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4) 梁晓津、曹琴不是发行人和烟台海融的员工，该 2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因此收取报酬，与发行人之间为劳务关系（梁晓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第 3.1 部分，曹琴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第 2.1 部分）。

(2) 2007 年 8 月，烟台和缘成立并受让烟台海融 50% 的股权

为规范烟台海融的股权结构，上述烟台海融 140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 136 人（除去骆济寿、纪少华、郭凯、李本伟）共同发起设立了烟台和缘（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第 3.5 部分之“烟台和缘”），并由烟台和缘以人民币 4 元的名义对价受让持有该 136 人对烟台海融的实际出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海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和缘	1,000	50%
骆济寿	500	25%
纪少华	300	15%
郭 凯	150	7.5%
李本伟	50	2.5%
合 计	2,000	100%

3.3 烟台海融股权代持问题的规范处理

综上所述，芦丽君、郑丽丰、王爱民和李本伟共代表 133 名自然人持有烟台海融共计人民币 878 万元的股权，占烟台海融注册资本的 43.9%。根据烟台海融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向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上述实际出资人、出资代持人于 2008 年 7 月各自向本所出具的《关于代持股问题的说明》以及烟台海融设立时的股东名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发现：

- (1) 自烟台海融成立以来，烟台海融已经根据上述实际出资人各自的出资情况制作了委托投资明细，但未向上述实际出资人发放任何书面的出资证明，亦从未直接向上述实际出资人分配利润；
- (2) 上述实际出资人各自以口头协议的形式将其对烟台海融的出资委托给出资代持人代为持有，并同意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中将其各自



的出资登记在出资代持人名下；

- (3) 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内，上述实际出资人各自通过其出资代持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为规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07年8月20日，3名出资代持人——芦丽君、郑丽丰、王爱民与上述133名实际出资人（共计136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烟台设立烟台和缘。烟台和缘成立后，2008年8月20日，出资代持人与烟台和缘签署了关于烟台海融股权转让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出资代持人将其所持有的烟台海融共计50%的股权转让予烟台和缘（其中包括3名出资代持人——芦丽君、郑丽丰、王爱民本人实际所拥有的烟台海融共计6.1%的股权、上述133名实际出资人实际所拥有的烟台海融共计43.9%的股权，另外一名出资代持人——李本伟本人实际所拥有的烟台海融2.5%的股权为方便股权比例计算而未转让，仍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烟台海融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出资代持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自动终止。

2008年7月，烟台海融的现有股东各自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烟台海融的股权系其本人出资形成的，未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有烟台海融的股权，其所持有的烟台海融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2008年7月，烟台和缘的现有股东各自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系其本人出资形成的，未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有烟台和缘的股份，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另外，为进一步确认烟台海融的股权以及烟台和缘的股份，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建议，烟台海融、烟台和缘分别于2008年7月19日、7月22日和7月23日在《大众日报》上各自发布了三次股权确权公告。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烟台海融的股权及/或烟台和缘的股份所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

- (1) 在上述实际出资人和出资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自2006年起至2007年止），《公司法》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达成股权代持关系，且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的判例和司法解释中均对真实的且不以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合法利益为目的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支持和保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实际出资人和出资代持人当时达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其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法》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不超过 50 人的要求，并非以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合法利益为目的，且其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的；另外，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出资人已经通过出资代持人实际履行了其作为股东应承担的出资义务，亦实际享有了其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出资代持人作为被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受实际出资人委托，代实际出资人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侵犯实际出资人作为烟台海融实际出资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实际出资人和出资代持人当时达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有效的，不属于违法行为，亦未对国家、社会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造成侵害。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实际出资人和出资代持人已经于 2007 年 8 月通过将被代持股权转让予实际出资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和缘的方式，终止了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所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经自动终止；另外，实际出资人通过烟台和缘间接持有烟台海融的股权，从形式和实质上均达到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不得超过 50 名的规定。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海融现有股东所各自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其本人签署，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烟台海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和缘的现有股东所各自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其本人签署，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烟台和缘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5)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标的物是烟台海融的股权，而非发行人的股份，且目前已经合法终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实际出资人和出资代持人之间就烟台海融的股权所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的、有效的，且未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其后来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合法有效的，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未导致与发行人的股权及/或发行人的股份相关的权属争议或转让纠纷。据此，本所认为，实际出资人和出资代持人之间就烟台海融的股权所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其后来所采取的规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上市的规定和要求。



3.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出资（或委托出资）设立烟台海融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逐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以其自有资金向烟台海融出资，资金来源清晰，发行人未向上述任何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用于前述出资，亦未以提供担保等形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以协助其筹集出资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逐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以其自有资金向烟台和缘出资，资金来源清晰，发行人未向上述任何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用于前述出资，亦未以提供担保等形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以协助其筹集出资资金。

经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烟台海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烟台海融、烟台和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海融原先生产的微油点火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的等离子点火设备均适用于电站煤粉锅炉，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2008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烟台海融的微油点火业务及其相关资产，自此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另经核查，烟台和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海融与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譬如收购烟台海融的相关资产、业务），使得双方在将来不再继续发生以往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亦均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出资（或委托出资）设立烟台海融未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或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目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烟台海融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烟台海



融的股权清晰，产权明确，其股东投入的资产来源合法，其设立及历次股本、股东变化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合法存续，并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因此，烟台海融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目前龙源燃控、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及其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3.5 烟台和缘

为规范烟台海融的股权结构，上述烟台海融 140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 136 人（除去骆济寿、纪少华、郭凯、李本伟）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烟台共同发起设立了烟台和缘，并由烟台和缘以人民币 4 元的名义对价受让持有该 136 人对烟台海融的实际出资。由此，该 136 人通过烟台和缘间接持有烟台海融的股权，且其间接持有的股权数额与其原先实际出资数额一致。

根据烟台和缘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和缘的法定住所为烟台市开发区银河路 28 号内 1 号、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双，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力产品和服务（不含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出资需在 2009 年 8 月 2 日前缴足）。

烟台和缘的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原先在烟台海融的实际出资的比例分期缴付，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前述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烟台和缘已实际收到股东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内验字 [2007] 029 号）。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和缘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 期限
1	尹占军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2	宋浩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3	刘绍波	3	0.60%	0.6	2007.8.2	两年内
4	任伟武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5	林淑胜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6	崔云实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7	罗泽涛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8	陈彦森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 期限
9	刘升飞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10	赵晓丰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1	王宏宇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12	于文波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3	王志刚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14	薛若连	3.5	0.70%	0.7	2007.8.2	两年内
15	吴靖华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16	刘赫	0.5	0.10%	0.1	2007.8.2	两年内
17	张文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18	张玉锋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19	刘冰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20	任重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21	翟飞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22	周鹏捷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23	张明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24	王雷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25	赖积海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26	李侠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27	马双	6	1.20%	1.2	2007.8.2	两年内
28	曹体伟	3	0.60%	0.6	2007.8.2	两年内
29	王增桥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30	徐福龙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31	王峰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32	唐矛强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33	韩玉田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34	张永涛	0.5	0.10%	0.1	2007.8.2	两年内
35	王生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36	刘永祥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37	程坚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38	刘建辉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39	赵义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40	秦立宾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41	于福超	0.5	0.10%	0.1	2007.8.2	两年内
42	陈学山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43	吴卿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44	郭新虹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45	刘德高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46	仲跻强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47	刘峰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48	兰钰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49	田勇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 期限
50	吕新磊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51	张忠权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52	张燕飞	3	0.60%	0.6	2007.8.2	两年内
53	纪鹏	3.5	0.70%	0.7	2007.8.2	两年内
54	曹立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55	王金鹏	3	0.60%	0.6	2007.8.2	两年内
56	张爱民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57	李金光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58	崔文远	0.5	0.10%	0.1	2007.8.2	两年内
59	姚兴国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60	于建娟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61	车永光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62	金吉男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63	宋达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64	贾锦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65	李会霞	4.5	0.90%	0.9	2007.8.2	两年内
66	张涛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67	李爽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68	蔡德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69	王兰芳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70	岳庆贵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71	钱颖清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72	于海辉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73	崔学霖	3	0.60%	0.6	2007.8.2	两年内
74	裴艳慈	0.5	0.10%	0.1	2007.8.2	两年内
75	王程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76	黄建国	6	1.20%	1.2	2007.8.2	两年内
77	卫旭阳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78	崔海东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79	修庆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80	蔡建庆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81	王震宇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82	都淑丽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83	张良兵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84	钱颖杰	9	1.80%	1.8	2007.8.2	两年内
85	邓炜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86	李春岩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87	徐洪勤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88	陈东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89	郝欣冬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90	梁晓津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 期限
91	陈 颢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92	尹丽丽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93	林宇鹏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94	王新光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95	张世凯	4	0.80%	0.8	2007.8.2	两年内
96	李 平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97	刘京山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98	张 晓	2	0.40%	0.4	2007.8.2	两年内
99	蔡 飞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00	聂振都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01	王前厚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102	程跃彬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03	杜永斌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04	曾祥权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05	雷 鸣	3.5	0.70%	0.7	2007.8.2	两年内
106	张天怡	10	2.00%	2	2007.8.2	两年内
107	曹 琴	2.5	0.50%	0.5	2007.8.2	两年内
108	邱继英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09	姜立平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10	刘武成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11	张经武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12	王晓刚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113	侯 捷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14	封 豹	1.5	0.30%	0.3	2007.8.2	两年内
115	孔祥民	0.5	0.10%	0.1	2007.8.2	两年内
116	耿 菲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17	史立祥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18	冯海波	1	0.20%	0.2	2007.8.2	两年内
119	牛 涛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20	苗雨旺	5	1.00%	1	2007.8.2	两年内
121	刘清澄	15	3.00%	3	2007.8.2	两年内
122	黄 磊	7.5	1.50%	1.5	2007.8.2	两年内
123	郑庆元	8	1.60%	1.6	2007.8.2	两年内
124	罗泽斌	7	1.40%	1.4	2007.8.2	两年内
125	王红霄	9.5	1.90%	1.9	2007.8.2	两年内
126	边 娜	3.5	0.70%	0.7	2007.8.2	两年内
127	孙先端	7	1.40%	1.4	2007.8.2	两年内
128	江丛来	5.5	1.10%	1.1	2007.8.2	两年内
129	刘 鹏	8.5	1.70%	1.7	2007.8.2	两年内
130	刘士香	25	5.00%	5	2007.8.2	两年内
131	郑丽丰	25	5.00%	5	2007.8.2	两年内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 期限
132	芦丽君	25	5.00%	5	2007.8.2	两年内
133	王雨蓬	25	5.00%	5	2007.8.2	两年内
134	曹文杰	7.5	1.50%	1.5	2007.8.2	两年内
135	周曙光	7.5	1.50%	1.5	2007.8.2	两年内
136	王爱民	11	2.20%	2.2	2007.8.2	两年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上表所列 136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梁晓津、曹琴外（梁晓津、曹琴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因此收取报酬，与发行人之间有劳务关系），均为发行人或烟台海融的雇员，其中王雨蓬为发行人董事长，郝欣冬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烟台和缘的现有股东各自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系其本人出资形成的，未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有烟台和缘的股份，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另外，为进一步确认烟台和缘的股份，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建议，烟台海融、烟台和缘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和 7 月 23 日在《大众日报》各自发布了三次股权确权公告。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烟台和缘的股份所提出的权利主张或要求。据此，本所认为，烟台和缘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和缘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并已通过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导致企业终止的情况。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目前龙源燃控、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及其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4. 雄亚（维尔京）

4.1 雄亚（维尔京）的现状

雄亚（维尔京）是一家于 1994 年 3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为谢长军，法定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金为美元 1,000 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建设、电力技术改造及电力科技等项目的投资”。该公司是雄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是龙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龙源集团是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2 雄亚（维尔京）设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

雄亚（维尔京）是由雄亚（香港）于 1994 年 3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雄亚（香港）是由龙源集团在 1993 年在香港投资设立的。

2004 年 8 月 5 日，商务部颁发了《关于同意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及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补办手续的批复》（商合批[2004]479 号），同意为雄亚（香港）和雄亚（维尔京）补办手续，具体批复如下：

（1）雄亚（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雄亚（维尔京）；

（2）雄亚（维尔京）的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建设、电力技术改造及电力科技等项目的投资，持有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1.29%的股权、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 25%的股份及龙源有限 25%的股权。

4.3 雄亚（维尔京）设立和投资发行人时外汇进出境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雄亚（维尔京）设立龙源有限时投入折合人民币 125 万元的现汇，前述外汇作为出资汇入境内后，经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结汇。根据雄亚（维尔京）出具的说明，前述外汇出资为雄亚（维尔京）的自有资金，系其投资境内企业所得，所涉及的外汇进出境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雄亚（维尔京）于 2000 年 12 月增加对龙源有限的出资中，投入折合人民币 78.64 万元的现汇，前述外汇作为出资汇入境内后，经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结汇。根据雄亚（维尔京）出具的说明，前述外汇出资为雄亚（维尔京）的自有资金，系其投资境内企业所得，所涉及的外汇进出境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雄亚（维尔京）的设立、存续及其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其设立、存续以及持有龙源有限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其设立和投资龙源有限的外汇来源合法，履行了相关的外汇进出境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雄亚（维尔京）一直合法存续，并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据此，本所认为，雄亚（维尔京）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08 年 5 月，国电集团直接控制了科环集团 51%的股权，自 2008 年 5 月至今，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科环集团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第六/（一）/1 部分之“科环集团”）。



雄亚（维尔京）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简称“雄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龙源集团直接持有雄亚（香港）100%的股权，国电集团直接持有龙源集团100%的股权，国电集团从而控制了雄亚（维尔京）100%的股权。

综上，国电集团实际控制了科环集团及雄亚（维尔京），并通过这两家公司间接控制了发行人56%的股份（自2005年4月起至2008年2月止的期间内控制了龙源有限56%的股权）。据此，本所认为，国电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电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务院于2003年2月2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以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3年3月6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国电集团被批准组建。2003年4月1日，国电集团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6）。根据国电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电集团的法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国电集团目前是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附属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电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并已通过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导致企业终止的情况。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电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4名，其中3名发起人——科环集团、龙源燃控和烟台海融的住所均在境内，1名发起人——雄亚（维尔京）的住所不在境内，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为31%、24%、20%和25%。据此，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以为企业改制上市提供评估依据为目的，2007年7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46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龙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999.21万元。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基于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1日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69号)和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起人均以其享有的龙源有限截止至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122.59万元出资，按1.3822: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人民币6,600.00万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折股方案符合前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有关非货币出资资产的评估和折股方案均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涉及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1日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69号)和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继续享有龙源有限全部财产的财产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财产的财产权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行使相关财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董事、高管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或国资委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前身龙源有限自成立时起即为公司制企业，是由国资、外资和民资三方合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高管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始终存在，其中：（1）部分人员（如王雨蓬、王公林、唐宏）在龙源有限成立之前即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其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是龙源燃控投资设立龙源有限的必然法律结果；（2）部分人员（如郝欣冬）是在龙源有限成立后加入，对龙源有限的经营管理起着重要作用并有重大贡献，因龙源有限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由此可见，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包括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不是通过国有企业改制而实现的，因此，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所直接投资的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因此，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包括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所直接投资的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不是基于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剥离出来的业务、资产而改制设立的，而是新注册成立的公司并独立运行，因此，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均未向其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用于前述出资，亦未以提供担保等形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协助其筹集出资资金。因此，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包括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侵占或借用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财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其关联方，其与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科环集团、龙源集团、国电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关联方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包括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其国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括科环集团、龙源集团、国电集团）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员工（包括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间接投资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龙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1）1998年12月，龙源有限成立

A. 股东出资的详细情况

龙源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龙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5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龙源燃控以价值人民币120万元的实物（包括机械设备、汽车及部分库存材料）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雄亚（维尔京）以折合人民币125万元的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B. 股东背景信息

龙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分别为龙源集团（即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1994年更名为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其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龙源集团成立于1993年1月，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年国电集团成立后，龙源集团根据国家实施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被划入国电集团，成为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龙源燃控是一家于1995年12月26日在烟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发行人成立时，龙源燃控的股东情况及龙源燃控的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一）/2之“龙源燃控”部分）

雄亚（维尔京）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为雄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龙源集团直接持有雄亚（香港）100%的股权，国电集团直接持有龙源集团100%的股权。（雄亚（维尔京）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一）/4之“雄亚（维尔京）”部分）

C. 资金或资产来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a) 龙源集团投入龙源有限的现金人民币 255 万元系自有资金；
- (b) 龙源燃控投入龙源有限的实物资产为龙源燃控的自有资产，龙源燃控对前述实物资产享有所有权；
- (c) 雄亚（维尔京）投入设立龙源有限的外汇为自有资金，系其投资境内企业所得，所涉及的外汇进出境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资金用途

龙源有限股东的前述出资的用途为成立龙源有限并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设备。

E. 实物出资评估作价的依据

根据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评字[1998]第 09 号），龙源燃控用以出资的全部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3,744.47 元，汽车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5,522.40 元，部分库存材料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0,712.08 元，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

上述评估未按照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电集团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对上述评估予以确认。

F. 相关的审批程序

1998 年 12 月 10 日，龙源燃控以“烟开龙源（1998）12 号”文向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以中外合资经营的方式投资设立龙源有限的申请。

1998 年 12 月 2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烟台市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合资兴办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的批复》（烟开项[1998]155 号），对龙源有限的设立申请予以批准，并随文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区字[1998]0686 号）。

1998 年 12 月 26 日，龙源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烟台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9 年 6 月 2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开会外验字（[1999]013 号），认为龙源有限各股东方已按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所约定的出资方式、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地



缴清出资。

G. 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龙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龙源集团	255	人民币现金	51%
龙源燃控	120	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125	美元现汇	25%
合计	500		100%

2.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

（1）2000年5月，龙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

A. 股东出资的详细情况

本次增资由龙源有限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投入，其中：

龙源集团以其位于烟台开发区的一块面积为 23,371.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烟国用（99）字第 1075 号）作价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

龙源燃控以其 1999 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人民币 44.51 万元，及龙源有限应付龙源燃控的款项人民币 75.49 万元出资。

雄亚（维尔京）以其 1999 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人民币 46.36 万元，及折合人民币 78.64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B. 股东背景

在本次增资时，龙源有限的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

C. 资金或资产来源

龙源集团用作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99）字第 1075 号），使用权人为龙源集团，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12 月 19 日。

龙源燃控的出资中有人民币 44.51 万元来源于其 1999 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其余人民币 75.49 万元为龙源燃控的应收龙源有限的账款。



雄亚（维尔京）的出资中有人民币 46.36 万元来源于其 1999 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其余等值人民币 78.64 万元的外汇为自有资金，系雄亚（维尔京）投资境内企业所得，所涉及的外汇进出境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D. 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产房和办公大楼，扩展生产规模。

E. 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570,249.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86,347.32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4,530.95 元。

F. 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作价的依据

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龙源集团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北海会评字 [1999]055 号），确认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9.75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价值，经各股东方协商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低于评估净值的差额作为龙源有限应付龙源集团的账款。

在发行人辅导改制过程中，基于相关中介机构的建议，发行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北海会评字 [1999] 055 号）进行了复核，以避免评估、验资为同一家机构所可能导致的风险。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过复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联评咨字 2008 第 613 号”），确认原先的评估是合规的。本所认为，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并未违反当时任何法律、法規的规定，其当时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是合法有效的，而发行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复核，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規的规定。

上述增资发生时，龙源集团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鲁北海会评字 [1999] 055 号）应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履行核准程序。龙源集团当时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2003 年，国家电力公司撤销，国电集团成立并获得国家授权经营管理其附属的国有资产。为此，国电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认可了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源集团用于本次增



资的土地使用进行评估的行为，认可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北海会评字[1999]055号）。本所认为，国电集团已经获得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有权对附属企业（重要附属企业除外）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批、备案，故其对前述评估报告的确认合法有效。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G. 审批程序

2000年2月21日，龙源有限一届二次董事会批准此次增资。

2000年5月22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烟开项[2000]79号文），批准此次增资。

2000年5月25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12月29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0]038号），确认龙源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2004年4月，龙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800万元

A. 股东出资的详细情况

本次增资以龙源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当时龙源有限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分享。

B. 股东背景

本次增资发生时，龙源有限的股东分别为国电电力、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简称“鼎鑫”，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一）/2/（2）部分）。

C. 资金来源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龙源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

D. 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龙源有限经营规模。

E. 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859,980.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683,371.05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66,608.32 元。

F. 审批程序

2003 年 5 月 29 日，龙源有限二届一次董事会批准此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0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04]79 号文），批准此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7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4]5 号），确认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4 年 4 月 29 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4 月，龙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600 万元

A. 股东出资的详细情况

以龙源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当时龙源有限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分享。

B. 股东背景

本次增资发生时，龙源有限的股东分别为国电电力、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和鼎鑫。

C. 出资来源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龙源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D. 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龙源有限经营规模。

E. 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7,551,528.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76,907.29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10,576.48 元。

F. 审批程序



2004年5月25日，龙源有限二届二次董事会批准此次增资。

2005年3月2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烟开项[2005]43号文），批准此次增资。

2005年4月5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5]1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5年4月7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

（1）2001年11月，龙源集团向国电电力转让51%的股权

A. 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0年，国电电力实施配股。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51%股权用于认购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由此，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51%的股权转让予国电电力。

B.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电电力。国电电力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于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批准正式成立，199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国电集团是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

C. 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即1999年12月31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570,249.5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86,347.32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54,530.95元。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00年12月31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559,529.0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186,698.55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86,698.55元。

D.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转让按照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根据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0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咨评报字[2000]第376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龙源有限整体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016.46万元，据此，龙源集



团所持其 5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8.39 万元。2000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企[2000]96 号文”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据此，龙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18.39 万元，用于认购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

E. 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0 年 4 月 25 日，龙源有限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龙源集团以其下属的环保、工程、电气等下属子公司的权益认购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

2000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对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拟认购配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96 号)，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报字[2000]第 376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11 月 15 日，龙源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龙源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向国电电力移交了认配资产，其中包括持有的龙源有限 51%的股权。

2001 年 9 月 26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烟开项[2001]200 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9 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00 年 11 月 15 日，龙源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了《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龙源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向国电电力移交了认配资产，其中包括持有的龙源有限 51%的股权。2000 年 12 月，国电电力完成向龙源集团的股份配售工作，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付清。

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电电力	510	人民币现金	51%
龙源燃控	240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2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2）2001年12月，国电电力向鼎鑫转让15%的股权

A. 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1年，国电电力拟对龙源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以引进投资者并最终实现龙源有限上市融资的目标。国电电力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龙源有限进行重组改制并授权公司全权负责重组改制的有关工作。

考虑到当时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少于5名，而龙源有限当时的股东为3名——国电电力、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为进行股份制改制，需要增加至少2名股东。国电电力高科技产业部在其2001年9月1日向国电电力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汇报》中提出，经过前期调研及商讨，鼎鑫有意投资龙源有限并希望持有15%的股权，同时，其亦在积极争取其他投资者加入。2001年9月4日，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批准鼎鑫受让龙源有限15%的股权。

B.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鼎鑫，该公司于2005年被北京朗新明吸收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鼎鑫和北京朗新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鼎鑫于2001年3月16日注册成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林，股东为张国林、张志文、陈秀杰、吴强，各持有鼎鑫28%、25.5%、24%、22.5%的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在鼎鑫成立时均为龙源环保（即科环集团的前身，当时尚未改制，属于龙源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的职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的自然人股东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鼎鑫的股权。

2003年12月，北京朗新明开始吸收合并鼎鑫的工作：

- (I) 2003年12月，北京朗新明和鼎鑫各自的股东会批准吸收合并；
- (II) 2004年1月，北京朗新明和鼎鑫于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
- (III) 2004年3月，张国林将其所持有的鼎鑫28%的股权转让予程日旺，



张志文将其所持有的鼎鑫 25.5%的股权受让予庞亚军，陈秀杰和吴强将其各自所持有的鼎鑫 24%、22.5%的股权受让予张立（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程日旺接替张国林担任鼎鑫的法定代表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程日旺当时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科环集团）的副总经理、北京朗新明的总经理，庞亚军和张立均为北京朗新明的员工。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的自然人股东与前述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朗新明的股权。）

(IV) 2004 年 5 月，鼎鑫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并于 2004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手续。

(V) 2005 年 1 月，北京朗新明完成了吸收合并鼎鑫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北京朗新明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程日旺	245	40.83%
鼎鑫	200	33.3%
李涛	79	13.71%
舒惠芬	56	9.34%
王丽	20	3.33%
合计	600	100%

2002 年，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科环集团）对北京朗新明增资人民币 90 万元，由此，北京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9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程日旺	245	35.51%
鼎鑫	200	28.99%
李涛	79	11.45%
舒惠芬	56	8.12%
王丽	20	2.9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	13.04%
合计	690	100%

2003 年，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科环集团）将其所持北京朗新明的人民币 9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程日旺，由此，北京



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程日旺	335	48.55%
鼎鑫	200	28.99%
李涛	79	11.45%
舒惠芬	56	8.12%
王丽	20	2.90%
合计	690	100%

2004年，李涛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朗新明股权全部转让予段秀云，王丽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朗新明股权全部转让予虞宏，同时，舒惠芬对北京朗新明增资人民币128万元，前述变更后，北京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程日旺	335	40.95%
鼎鑫	200	24.45%
段秀云	79	9.66%
舒惠芬	184	22.49%
虞宏	20	2.44%
合计	818	100%

2005年1月，北京朗新明因吸收合并鼎鑫、廊坊开发区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45万元。鼎鑫因被吸收合并而终止，鼎鑫当时的股东程日旺、庞亚军、张立因吸收合并而获得北京朗新明的股权。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程日旺	671	46.44%
张立	289	20.00%
舒惠芬	184	12.73%
庞亚军	202	13.98%
段秀云	79	5.47%
虞宏	20	1.38%
合计	1445	100%

2005年11月，程日旺、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分别对北京朗新明增资人民币555万元、300万元，由此，北京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3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	300	13.04%
程日旺	1,226	53.30%
张立	289	12.57%
舒惠芬	184	8.00%
庞亚军	202	8.78%
段秀云	79	3.43%
虞宏	20	0.87%
合计	2,300	100%

2006年，北京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47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	560	21.16%
程日旺	1,313	49.60%
张立	289	10.92%
舒惠芬	184	6.95%
庞亚军	202	7.63%
段秀云	79	2.98%
虞宏	20	0.76%
合计	2,647	100%

2007年，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朗新明的全部股权、舒惠芬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朗新明的人民币107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环集团于2006年4月新设立的子公司），虞宏、段秀云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朗新明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程日旺。同时，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环集团于2006年4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对北京朗新明增资人民币930万元。前述变更完成后，北京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77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7	44.65%
程日旺	1,412	39.47%
张立	289	8.08%
舒惠芬	77	2.15%
庞亚军	202	5.6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577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的自然人股东与上述北京朗新明的自然人股东（现在的以及原先的）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朗新明的股权。

C. 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2,559,529.0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86,698.55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6,698.55 元。

D.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龙源有限 200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由国电电力享有）后作为转让的定价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 万元。

E. 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1 年 8 月 2 日，国电电力的三届十次董事会，批准龙源有限重组改制。

2001 年 9 月 4 日，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批准鼎鑫受让龙源有限 15% 的股权。

2001 年 8 月 28 日，龙源有限一届四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0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01]283 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7 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鼎鑫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向国电电力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国电电力	360	人民币现金	36%
龙源燃控	240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2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鼎鑫	150	人民币现金	15%
合计	1,000		100%

(3) 2004年4月,国电电力向龙源燃控转让5%的股权

A. 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2年,为促进企业更快发展,保持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国电电力拟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龙源燃控。

B.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龙源燃控。(龙源燃控的背景请参见第六/(一)/2部分)

C. 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02年12月31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859,980.2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683,371.05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66,608.32元。

D.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股权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3]第07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12月31日,龙源有限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497.98万元,扣除2002年度分红人民币200万元后,计算得出5%股权所对应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溢价50%,从而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2.3485万元。

E. 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3年5月29日,龙源有限一届六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9日,国电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0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04]79号），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9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04年11月22日，龙源燃控向国电电力支付人民币172.3485万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电电力	558	人民币现金	31%
龙源燃控	522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9%
雄亚（维尔京）	4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鼎鑫	270	人民币现金	15%
合计	1,800		100%

（4）2005年4月，国电电力向科环集团转让31%的股权

A. 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4年11月15日，国电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为改善国电电力的资产和财务结构，突出公司主业，将其下属6家高科技企业转让予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环集团），其中包括龙源有限31%的股权。

B.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环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一）/1部分）。

C. 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04年12月31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9,229,225.3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610,816.47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35,448.68元。

D.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股权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有限31%的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247.49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247.49万元。

E. 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4年5月25日，龙源有限二届二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5日，国电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烟开项[2005]43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7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04年12月31日，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环集团）足额向国电电力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科环集团	806	人民币现金	31%
龙源燃控	754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9%
雄亚（维尔京）	6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鼎鑫	390	人民币现金	15%
合计	2,600		100%

（5）2006年4月，北京朗新明、龙源燃控向烟台海融各转让龙源有限15%、5%股权

A. 股权转让的原因

自2002年以来，龙源有限实现了快速发展，为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稳定员工队伍，龙源有限管理层决定以烟台海融为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为此，烟台海融分别收购北京朗新明（鼎鑫被其吸收合并）、龙源燃控所持有的龙源有限合计20%的股权。（有关烟台海融的具体情况请



参见第六/（一）/3 部分）

B.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烟台海融。

C. 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229,225.3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610,816.47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35,448.68 元。

D.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参考龙源有限 2004 年度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对价。根据烟台海融与北京朗新明的协议，烟台海融应向北京朗新明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的对价。根据烟台海融与龙源燃控的协议，烟台海融应向龙源燃控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价。

E. 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6 年 4 月 18 日，龙源有限二届四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8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烟开项[2006]122 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9 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07 年 11 月 7 日，烟台海融向北京朗新明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烟台海融向龙源燃控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烟台海融向龙源燃控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至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科环集团	806	人民币现金	31%
龙源燃控	624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6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烟台海融	520	人民币现金	20%
合计	2,6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龙源有限设立过程中有关批准、注册、验资等事项均已合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或其他潜在风险；其后所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批准机关均有权出具上述各项批文、批准或同意，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

就国电电力向鼎鑫、龙源燃控、科环集团转让龙源有限的股权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认为，国电电力是上市公司，国电电力的业务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独立、自主地进行。经核查，国电电力转让上述股权时，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无需适用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另行向国电集团履行报批程序。据此，发行人国有股东（即国电电力）进行的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2008年2月26日，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1日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69号）、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龙源有限截止至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9,122.59万元按照1.3822:1的比例折合为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股权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科环集团	国有法人股	2,046.00	31%
龙源燃控	社会法人股	1,584.00	24%
雄亚(维尔京)	境外法人股	1,650.00	25%
烟台海融	社会法人股	1,320.00	20%
合计		6,60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06918)，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资质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的等离子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以及围绕等离子核心技术进行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其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时，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8,207,697.56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1,626,635.83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6,293,655.92 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524,659.51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865,859.31 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954,791.75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529,889.25 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商务部、山东省工商局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且均通过工商登记机关组织的年检；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包括国电集团、科环集团、龙源燃控、烟台海融、雄亚（维尔京）和烟台和缘。前述企业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

国电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科环集团 51%的股权（科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的股份）、间接持有雄亚（维尔京）100%的股权（雄亚（维尔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从而通过前述两家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6%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国电集团将控制发行人 42%的股份。

国电集团目前的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电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50 家，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70,127	55%	火力发电
2	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36,500	75%	电力、热电生产
3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76,832	56%	火力发电
4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130,000	35%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5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	316,291	100%	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6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	254,526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45,000	98.7%	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
8	国电海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	10,555	51%	国内外电源及相关燃料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9	国电能源研究院	北京怀柔	2,000	100%	能源研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
1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3,483	80%	煤炭的销售;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1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30,291	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须得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	72,748	51%	火力发电
13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43,290	51%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14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17,677	51.44%	电力生产及销售
15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4,229	62%	火力发电
16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1,000	70%	火电发电、供热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17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	广东中山	7,000	51%	投资火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公司				
18	国电崇左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1,200	51%	火力发电厂项目的筹建
19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永福县	64,495	88.7%	火力发电
20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	9,210	51%	火力发电
21	广州国电京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3,000	50%	能源、新能源、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电力经营管理
22	国电陕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4,000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3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24,117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4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161,134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5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92,000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6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86,922	66.1%	火力发电
27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326,335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8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69,420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9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15,598	45.13%	火力发电（已关停）
30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32,660	99.37%	火力发电
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5,414	37.39%	电力、热电生产、开发及相关原料销售；电量经营；高新技术咨询
3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4,000	100%	火力发电
33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19,240	40%	火力发电
34	湖州浙北发电工程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192	100%	电力工程
35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竹溪	6,920	100%	水电项目开发
36	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123,389	97.41%	电厂建设与生产经营
3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江苏南京	4,164	100%	环保新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新产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38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33,240	70%	发电生产服务
39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余干	92,000	51%	火力发电；余热、余气、粉煤炭综合利用；脱硫附属产品
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544,777	53.4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1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348,030	100%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2	国电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800,000	67%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43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	4,000	60%	火力发电（筹建）
44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205,140	100%	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45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凤翔	100,936	65%	电力生产
46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14,499	100%	火力发电
47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7,731	100%	火力发电
48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5,960	80%	水力发电，引水工程建设，向工业、农业供水，企业内部后勤服务
4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40,000	50%	国内火力发电厂建设
50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	60%	火力发电

国电集团及上表所列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

科环集团为国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1% 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科环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23.25% 的股份。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科环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车道沟1号院滨 河大厦配楼4层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10,000	1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知春路111号理 想大厦6层	电力工程及电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制造	2,172.7	77.5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方圆大厦16层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	16,800	67%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济南路11号	电站空冷设备制造	5,000	48%
国电汤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汤原县 汤原镇铁路街	生物质能发电	5,000	60%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车道沟1号院滨 河大厦配楼4层	供用电系统及技术、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93.29	83.79%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园区中兴 路10号A277	火电厂SIS系统开发及工程应用	1,883.21	38%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四街3号4 层405室	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MIS)、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实施	2,000	47%

科环集团及上表所列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

(1) 龙源燃控

龙源燃控目前持有发行人1,6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4%。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龙源燃控将持有发行人18%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源燃控未控股



任何其它企业。

(2) 雄亚（维尔京）

雄亚（维尔京）目前持有发行人 1,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雄亚（维尔京）将持有发行人 18.75% 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雄亚（维尔京）其余投资的公司均为龙源集团下属的风力发电公司或火力发电公司，持股比例均为参股性质。

(3) 烟台海融

烟台海融目前持有发行人 1,3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烟台海融将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海融未控股其他任何其他企业。

(4) 烟台和缘

烟台和缘目前持有烟台海融 5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烟台和缘将通过烟台海融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烟台海融外，烟台和缘未投资任何其它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最近三年来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货物

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即根据签署订单情况，安排产品生产所需原料等物资的采购，因此，发行人单次采购合同金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为从烟台海融（烟台海融目前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人）采购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向烟台海融采购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发行人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在于发行人是大宗采购，能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

最近三年，烟台龙源向烟台海融的采购项目及金额如下：

- 1) 2006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海融购买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2.07 万元、人民币 980.47 万元、人民币 536.66 万元、人民币 414.52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683.7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的 23.15%。
- 2) 2007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海融购买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39.69 万元、人民币 1,007.48 万元、人民币 604.05 万元、人民币 624.31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175.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的 22.74%。
- 3) 2008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海融购买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19.59 万元、人民币 1,036.25 万元、人民币 571.17 万元、人民币 46.90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573.9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的 22.49%。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所有的宽调比汽化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锅炉油燃烧装置、阀门、电源控制柜的生产业务及入炉煤质在线测量业务。目前，前述资产转让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与烟台海融之间不会产生新的类似的关联交易。（具体资产收购情况请参见下文第 1/（3）部分）

（2）销售货物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为向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点火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前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23.72%、29.59%和 22.4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等离子点火设备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机组情况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加工，并与客户协商确定需要的设备辅助系统及相关配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的初步价格。发行人向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及其他客户销售等离子点火设备的平均价格无明显差异。

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内，发行人同行业的竞争对手规模很小、业务发展不成熟，采购商经常无法组织招投标，因此，发行人销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基本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发行人介绍，自 2008 年起，市场逐步规范，行业竞争程度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采购商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在 2008 年，发行人约三分之一的销售合同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预计未来采购商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的销售合同的比例比重会越来越大，直至将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向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销售的产品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 发行人与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5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用、合同设备费用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2) 发行人与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7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用、合同设备费用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65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5)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达州万源电厂筹备处（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3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用、合同设备费用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6)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09.5712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及服务。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7)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6 年 7 月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供货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8) 发行人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用、合同设备费用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9)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及稳燃装置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3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10)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8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及服务。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11)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



附属企业)于2006年1月9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00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1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肥城石横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6年1月6日签订了《等离子煤粉点火装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58万元，合同价格包括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用、合同设备费用等。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1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6年1月5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装置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98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及服务。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所有的宽调比汽化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锅炉油燃烧装置、阀门、电源控制柜的生产业务及入炉煤质在线测量业务

为避免与烟台海融的关联交易，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所有的宽调比汽化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锅炉油燃烧装置、阀门、电源控制柜的生产业务及入炉煤质在线测量业务。前述资产收购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4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145号)中所反映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与交接日之间资产变动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085,182.52元(包括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26,228,367.32元和转让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的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856,815.20元)。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三次董事会的批准，提交发行人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批准。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据发行人的《关



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目前，前述资产收购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产交接、过户手续亦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除上述 1/(1) 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烟台海融之间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收购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洁净燃烧”）全部资产及负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洁净燃烧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就洁净燃烧拟转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 [2008] 第 166 号），确认洁净燃烧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120 万元。发行人按照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程序参与竞买前述资产。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洁净燃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洁净燃烧出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一次性付清收购价格人民币 2,120 万元。2009 年 1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5431），确认了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但未达到 3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未达到 5%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四次董事会的批准。在前述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董事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

2.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 1)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吉林江南热电厂（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等离子低氮燃烧系统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28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费、运



- 输费、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8年10月29日签署了《等离子低氮燃烧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072万元，合同价格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8年8月29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15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7年12月20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14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6)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7年8月15日签订了《等离子煤粉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20万元，发行人向其销售DLZ-200型等离子煤粉点火装置两台。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7)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吉林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6年12月签订了《无燃油改造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39.6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运费、土建费、安装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是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和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相关的关联交易达成协议或意向之前，发行人已经向其他股东作出了披露，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商业条件制定协议，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改，上述《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条款，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决策时执行，其所规定的具体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独立董事对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有事前书面认可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



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行业划分隶属于电力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力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的等离子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以及围绕等离子核心技术进行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逐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其他发起人——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雄亚（维尔京）以及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均已经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

- (1) 现在和将来其不直接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
- (2) 现在和将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以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 (3) 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承诺，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



股股东——科环集团、其他发起人——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雄亚（维尔京）以及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均有权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上述承诺对该股东构成合法、有效之约束，具有强制执行力，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8处房产，面积共计13,389.34平方米，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证号
1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9号	10,481.91	厂房	厂房	烟房权证开字第106054号
2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23号楼	16.78	工业用房	办公	京房权证市字第025519号
3	海淀区玉海园二里21号楼9层904	126.32	住宅	住宅	京房权证海字第084717号
4	海淀区玉海园二里21号楼8层804	126.32	住宅	住宅	京房权证海字第084718号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销售批准机关
----	------	---------------------	------	------	--------



1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大街新华里九和苑住宅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206 号	55.49	住宅	住宅	北京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2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25 号 1 栋 21404 号	182.25	住宅	办公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3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25 号 1 栋 21401 号	182.25	住宅	办公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4	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丰台园基地二期用地道丰科技园 25-A16 楼 1 层 0125-A16-1	2,218.02	工业用房	办公	北京市建委

以上4处房产均为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合同》，并已办理了交付手续，目前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房产依法拥有所有权，对上述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办理权属登记时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烟台开发区 -5 小区	23,371.20	出让	工业用地	烟国用(2008)第 50184 号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烟台开发区 206 国道以南	66,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尚未取得

该宗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人为烟台市



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共计人民币14,415,640元。目前，发行人已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对上述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三）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国内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国外专利1项（注：该项专利技术为一种组合式阴极及使用这种阴极的等离子点火装置，发行人于2002年2月27日分别向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七个国家提出了注册申请，其中前四个国家已授权，加拿大、英国、德国尚未授权）。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直接点燃煤粉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99248829.X	2009.10.26
2	等离子点火器的阴极自动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00231574.2	2010.03.27
3	具有双路冷却的等离子体加速线圈	实用新型	ZL00231571.8	2010.03.27
4	直接点燃煤粉的两级点火器	实用新型	ZL00231570.X	2010.03.27
5	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长寿命阳极	实用新型	ZL00231573.4	2010.03.27
6	一种光纤图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00215830.2	2010.08.07
7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的金属电极	实用新型	ZL00245774.1	2010.08.09
8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的组合式阴极	实用新型	ZL01204455.5	2011.02.27
9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的等离子体引导管	实用新型	ZL01201021.9	2011.01.15
10	采用多级轴向送粉及气膜冷却技术的多功能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01201022.7	2011.01.15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1	一种直接点燃煤粉锅炉的等离子体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02203117.0	2012.02.06
12	一种分级点火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03268412.6	2013.06.18
13	一种高效具有点火源的内燃式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6.9	2017.4.25
14	一种用于等离子发生器的导向风环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7.3	2017.4.25
15	等离子发生器的输送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9.2	2017.4.25
16	等离子发生器的联合式双阴极	实用新型	200720143088.8	2017.4.25
17	一种应用于水泥窑炉的节油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55544.0	2017.7.6
18	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720157160.2	2017.7.31
19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其阴极	实用新型	200720146262.4	2017.8.1
20	等离子体发生器阴极寿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57161.7	2017.7.31
21	一种适用于劣质煤的少油点火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78273.0	2017.9.27
22	一种适用于少油点火或等离子点火的可调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78272.6	2017.9.27
23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6244.6	2017.7.19
24	阳极支架和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6264.3	2017.8.1
25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720146243.1	2017.7.19
26	一种采用内燃式燃烧器的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200820004828.4	2018.3.14
27	一种电站煤粉锅炉的燃煤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107584.2	2018.4.2
28	一种电站煤粉锅炉的燃煤制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07583.8	2018.4.2
29	冷态制粉方法及燃煤电站锅炉冷态制粉装置	发明	200310103491.4	2013.11.10
30	一种组合式阴极及使用这种阴极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260155 俄罗斯	2022.2.27
			3934554 日本	2022.2.27
			2002237179 澳大利亚	2022.2.27
			7281478B2 美国	2022.2.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4 项，其中在国内的专利申请 22 项，在国外的专利申请 2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0，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4 项。前述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一种煤粉浓缩装置和应用该装置的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820182402.8	2008.12.23
2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阳极以及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920018292.6	2009.1.19
3	煤粉浓缩器和包含该煤粉浓缩装置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0920145979.6	2009.3.24
4	等离子发生器的进回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19958.x	2009.4.2
5	一种高效具有点火源的内燃式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710097503.5	2007.4.25
6	一种用于等离子发生器的导向风环	发明	200710097504.x	2007.4.25
7	等离子发生器的输送弧装置	发明	200710097506.9	2007.4.25
8	等离子发生器的联合式双阴极	发明	200710097505.4	2007.4.25
9	一种应用于水泥窑炉的节油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710122830.1	2007.7.6
10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发明	PCT/CN2008/000521	2008.3.17
11	一种等离子体点火燃烧器	发明	200710137008.2	2007.7.19
12	一种燃烧器以及改造燃烧器的方法	发明	200710137010.X	2007.7.19
13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延长等离子体发生器阴极寿命的方法	发明	200710138256.9	2007.7.31
14	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其阴极	发明	200710138379.2	2007.8.1
15	等离子体发生器阴极寿命监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138257.3	2007.7.31
16	一种采用内燃式燃烧器的煤粉锅炉低氮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0810085042.4	2008.3.14
17	一种采用内燃式燃烧器的煤粉锅炉低氮氧化物的方法(3)	发明	PCT/CN2008/001179	2008.3.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受理号	受理日期
18	一种适用于劣质煤的少油点火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710152332.1	2007.9.27
19	一种适用于少油点火或等离子点火的可调浓缩装置	发明	200710152331.7	2007.9.27
20	一种适用于贫煤、无烟煤的微油点火旋风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810006973.0	2008.1.28
21	一种煤粉浓缩装置和应用该装置的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810187917.1	2008.12.23
22	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的阳极以及电弧等离子体发生器	发明	200910014106.6	2009.1.19
23	煤粉浓缩器和包含该煤粉浓缩装置的燃烧器	发明	200910119640.3	2009.3.24
24	等离子发生器的进回水装置	发明	200910020707.8	2009.4.2

上述第 10 项和第 17 项为在国外的专利申请，其余均为在国内的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项下的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受让获得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Lypower 的标识	7	6480180	2007.12.28
2	Lypower 的标识	9	6480131	2007.12.28
3	Dlz 的标识	7	6480179	2007.12.28
4	Dlz 的标识	9	6480181	2007.12.2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申请项下的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设计获得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其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主要包括：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等离子体装置	1	2,000,000.00	485,000.00	24.25%
试验台	1	1,096,715.08	959,625.73	87.50%
车床	8	518,334.00	249,712.20	48.18%
烟气分析仪	4	470,100.00	336,943.32	71.67%
单室真空烧结炉	1	452,991.28	437,891.56	96.67%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	298,000.00	208,599.94	70.00%
电焊机	13	234,937.13	160,233.82	68.20%
铣床	2	178,765.90	43,568.98	24.37%
煤粉取样仪	3	161,813.40	95,472.17	59.00%
真空中频感应熔炼炉	1	149,572.64	144,586.88	96.67%
功率表	2	135,000.00	95,400.00	70.67%
制粉系统	1	118,000.00	107,183.37	90.83%
摇比钻床	2	101,727.50	22,290.87	21.91%
叉车	1	97,000.00	0.00	0.00%
全自动音波振动式筛分粒度仪	1	91,500.00	68,624.97	75.00%
高温风速仪	1	76,480.00	58,634.62	76.67%
切割机	4	51,300.00	33,619.61	65.54%
锯床	2	49,720.90	10,282.75	20.68%
可控硅电路设备	1	48,960.00	4,896.00	10.00%
电子微压计	3	48,190.00	33,005.94	68.49%
空压机	2	45,993.46	20,247.34	44.02%
焊接滚轮架	2	36,000.00	30,000.00	83.33%
起重机	1	33,000.00	23,650.00	71.67%
液体喷砂机	1	31,300.00	4,649.40	14.85%
刨床	1	29,450.00	4,501.24	15.28%
测温仪	2	28,500.00	2,635.00	9.25%
绘图仪	1	28,000.00	1,400.00	5.00%
电能质量分析仪	1	24,600.00	11,070.00	45.00%
示波仪	2	24,500.00	1,225.00	5.00%
取样装置	1	16,493.40	13,464.00	81.63%
硬度计	1	13,600.00	3,173.18	23.33%
数码倒置金相显微镜	1	12,649.57	11,244.05	88.89%
空压机	1	8,400.00	1,279.94	15.24%
电阻测试仪	2	8,250.00	2,779.19	33.69%
画面处理器	1	7,900.00	395.00	5.00%
万能击穿装置	2	7,529.37	3,666.59	48.70%
分度头	2	7,216.00	1,281.38	17.76%
电炉速控器	1	7,208.98	1,117.71	15.50%
红外压片机	1	6,019.42	5,969.26	99.17%
电动葫芦	1	5,800.00	1,493.50	25.75%
单盘双速金相试样磨抛机	1	5,145.30	4,973.78	96.67%
储气罐	1	5,029.91	4,904.15	97.50%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高温箱式电阻炉	1	5,000.00	0.00	0.00%
液压泵	1	4,200.00	623.69	14.85%
铲车	1	3,900.00	195.00	5.00%
金相试样切割机	1	3,846.15	3,717.95	96.67%
平板 6V 型架	1	3,650.00	182.50	5.00%
电焊条烘干箱	1	3,400.00	0.00	0.00%
电动试压泵	1	3,200.00	746.82	23.34%
电子打压泵	1	3,150.00	1,260.00	40.00%
检验平板	1	3,087.77	472.00	15.29%
游标卡尺	1	2,860.00	619.51	21.66%
离心泵	1	2,700.00	135.00	5.00%
编程器	1	2,350.00	117.50	5.00%
空压机	1	2,300.00	1,379.84	59.99%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部分是在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起人作为出资合法投入发行人的，部分是由发行人自行购置而取得的，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产权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法律障碍或限制。
-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发行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7月1日，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百汇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深圳市百汇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南座 29H 房出租给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共计 144.41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5,488 元，租赁期 1 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2.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湖北电力实业总公司签署了《长源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湖北电力实业公司将位于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11F楼10-13#出租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租赁面积共计134平方米,季租金为人民币10,850元,租赁期2年,自2008年4月16日起至2010年4月15日止。
3. 2008年2月24日,发行人与赤峰东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间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赤峰东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兴街八号四层302室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沈阳分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共计160平方米,年租金人民币70,000元,租赁期1年,自2009年2月24日起至2010年2月23日止。
4. 2008年5月27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乾钟鞋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建东路58弄2号13层1510、1511室出租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面积共计161.17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18,629元,租赁期1年,自2009年6月27日起至2010年6月26日止。
5. 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罗秀路1980弄63号1402室出租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面积共计136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6,300元,租赁期自2009年6月13日起至2010年6月12日止。
6. 2008年8月1日,发行人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出租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高新区天晖北路9号中国国电大厦北楼510室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共计75平方米,月租金暂定为人民币3,750元,租赁期2年,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8月1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所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



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合同、买卖合同及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具体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 (1)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免保证金，授信期限为2008年8月29日至2009年8月29日。根据约定，发行人可以在授信期限内，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

2.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1) 发行人与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新建工程供货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16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运输保险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吉林龙华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2006年12月签订了《无燃油改造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39.6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运费、土建费、安装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 发行人与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于2007年5月17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53.6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 发行人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系统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80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 发行人与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1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70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6) 发行人与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签订



- 了《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99.84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7) 发行人与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1、2、6 锅炉加装等离子点火装置设计及供货工程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8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8)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等离子煤粉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20 万元，发行人向其销售 DLZ-200 型等离子煤粉点火装置两台。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9) 发行人与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燃煤机组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8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0) 发行人与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太热电厂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工程供货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12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1) 发行人与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05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2) 发行人与内蒙古华电土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89.5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3) 发行人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等离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



- 价款为人民币 592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4) 发行人与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等离子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5) 发行人与山东沾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3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6) 发行人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彬长煤电水一体化项目筹建处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等离子煤粉点火装置设备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25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7) 发行人与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设备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8) 发行人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设备商务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08.6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19)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14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0) 发行人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8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



- 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1) 发行人与内蒙古华润金能热电有限公司筹建处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23.66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 1,2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 1,2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4) 发行人与大唐南京下关发电厂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22.4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5)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24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6)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电厂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设备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备品备件价格、技术指导服务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7)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8)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9)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9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备品备件价格、技术指导服务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0)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漯河电厂筹建处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48.5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费、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1)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5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6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4)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5)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合同价



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6)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等离子点火装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56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7)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9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8)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低氮点火及稳燃系统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 万元，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及配套设计、运输、安装指导、技术服务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9)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签订了《锅炉等离子点火装置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7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0)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等离子低氮燃烧系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072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1)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国电吉林江南热电厂（该公司为国电集团附属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等离子低氮燃烧系统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28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



款为人民币 969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保费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等离子电话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15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4)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等离子点火设备供货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6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5)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等离子点火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24.6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格、技术服务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6)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配套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20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格、服务费、税费、包装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7)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4.7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部件价格、技术服务费、税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8)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36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格、备品备件、技术指导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9)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50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0)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于 2009 年 3 月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节油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60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安装费用、备品备件等费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1)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签署了《锅炉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系统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49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2)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部件价格、技术服务费、税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3)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47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部件价格、技术服务费、税费、包装费、运杂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4)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等离子点火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88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合同设备价、技术资料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银行授信合同和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818,400.00	设备款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40,000.00	设备款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26,152.66	设备款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90,850.00	设备款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01,000.00	设备款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00,000.00	设备款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7,260.00	设备款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川渝物资配送中心	应收账款	556,840.00	设备款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80,000.00	设备款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2,000.00	设备款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80,000.00	设备款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5,000.00	设备款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000.00	设备款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500.00	设备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7,73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应收账款	1,320,000.00	设备款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58,000.00	设备款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89,240.00	设备款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10,000.00	设备款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0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00,000.00	设备款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5,712.00	设备款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5,000.00	设备款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000.00	设备款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00.00	设备款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000.00	设备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0,000.13	设备款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5,000.00	设备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0	设备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应收账款	935,213.34	设备款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0,000.00	设备款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2,280.00	设备款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393.16	设备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应收账款	263,000.00	设备款
国电霍州发电厂	应收账款	494,520.00	设备款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2,000.00	设备款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0,000.00	设备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1,899.32	设备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配送中心	应收账款	103,500.00	设备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应收账款	132,900.00	设备款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020.00	设备款
国电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10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应收账款	24,000.00	设备款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739,800.00	招标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500.00	工程款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031,564.08	设备款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165,000.00	设备款
国电预源发电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829,00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2,604,135.88	设备款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303,717.96	设备款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00,000.00	设备款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991.35	设备款

本所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2,108,758.33 元，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415,119.43 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帐款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陕西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86.13	往来款
王士清	44,399.50	业务经费
王雷	32,000.00	业务经费
王英涛	28,417.53	业务经费
卢金良	22,600.00	业务经费
合计	225,003.1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帐款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修庆	34,071.98	代垫业务经费
夏季	20,000.00	代垫业务经费
米治华	14,999.10	代垫业务经费
冯海波	12,420.00	代垫业务经费
黄焯	10,105.00	代垫业务经费
合计	91,596.0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据本所了解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开始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包括：

1. 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站煤粉锅炉等离子点火设备，烟台海融的主要产品为电站煤粉锅炉微油点火设备，两种产品的市场相同，存在同业竞争。另外，烟台海融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发行人生产相关配套产品，发行人与烟台海融存在关联交易。为在上市之前消除发行人与烟台海融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烟台海融通过协商，决定收购烟台海融有关微油点火业务资产及为发行人生产配套的相关资产。

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所有的宽调比汽化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锅炉油燃烧装置、阀门、电源控制柜的生产业务及入炉煤质在线测量业务。前述资产收购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4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145号)中所反映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与交接日之间资产变动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085,182.52元(包括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26,228,367.32元和转让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的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856,815.20元)。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三次董事会的批准，提交发行人2008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批准。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目前，前述资产收购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产交接、过户手续亦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2. 2008年11月25日至2008年12月22日，洁净燃烧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就洁净燃烧拟转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166号），确认洁净燃烧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120万元。发行人按照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程序参与竞买前述资产。2009年1月5日，发行人与洁净燃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洁净燃烧出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一次性付清收购价格人民币2,120万元。2009年1月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5431），确认了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未达到5%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四次董事会的批准。在前述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董事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收购洁净燃烧的全部资产、负债的变更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或出售的行为。
-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于2008年2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已经获得商务部 2007 年 9 月 26 日商资批[2007]1622 号文的批准。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龙源有限合同及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1998 年 12 月 18 日，龙源有限的股东——龙源集团、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共同制定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获得开发区管委会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烟开项[1998]155 号文的批准。
2. 2000 年 2 月 21 日，龙源有限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0 年 5 月 22 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0] 79 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3. 2001年6月27日，龙源有限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因龙源集团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51%股份认购国电电力配股，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1年9月26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1]200号文对批准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4. 2001年8月28日，龙源有限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因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15%股权转让予鼎鑫、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1年12月20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1]283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5. 2003年5月29日，龙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因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予龙源燃控，同意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4年3月10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4]79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6. 2003年5月29日，龙源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万元，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4年3月10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4]79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7. 2004年5月25日，龙源有限二届二次董事会，因龙源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00万元，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3月2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5]43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8. 2004年9月29日，龙源有限二届三次董事会，因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31%的股权转让予科环集团，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3月2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5]43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9. 2006年4月18日，龙源有限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因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15%股权转让予烟台海融、龙源燃控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5%股权转让予烟台海融，对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2006年4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以烟开项[2006]122号文批准对合同、章程中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龙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同及公司



章程的制定、修改及终止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其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市场部、国际合作部、计划部、开发部、技术部、技术中心、生产部、质管部、工程部、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供应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深圳、沈阳、成都、武汉、西安七个分公司，其中主要机构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应有董事12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发行人现有董事12人，其中包括4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监事会应有监事3人，包括2名股东代表，1名职工代表。发行人现有监事3人，其中包括1位职工代表监事。
4.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各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 发行人在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全面修改。
- (3) 发行人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修改。
- (4) 发行人在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制订的上述三个议事规则及历次修改内容进行了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议事规则的修改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1 股东大会

- (1) 200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



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 (2) 2008年8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烟台海融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点火设备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向烟台海融采购等离子点火设备部件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和《关于修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的议案》。

(5) 龙源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故无需召开股东会。

2.2 董事会

(1) 2008年2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2) 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 2008年7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 相关议事规则及 独立董事制度 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 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本次会议决议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烟台海融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点火设备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向烟台海融采购等离子点火设备部件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审计部、证券部及人力资源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200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总经理 200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08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6) 2009年5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数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王公林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议调整唐宏先生职务的议案》。
- (7) 2009年7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本次会议决议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09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龙源有限的历届董事会
- 1) 1999年7月20日召开的龙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龙源有限驻京办事处,并决定任命黄铜先生为驻京办事处主任。
 - 2) 2000年2月21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1999年度股东分红议案》、《关于2000年度主要经营指标议案》、《关于工资总额议案》、《关于增加股本金议案》、《关于烟台基地建设议案》、《关于流动资金议案》、《关于车辆购置议案》、《关于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议案》、《关于聘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199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
 - 3) 2001年6月27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2000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给予龙源燃控奖励及补充的议案》、《关于烟台龙源改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程的议案》。

- 4) 2001年8月28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予鼎鑫、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相应条款、同意鼎鑫暂不派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办公地址。
- 5) 2002年3月13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01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00、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申请国家专项贴息贷款的议案》、《关于建设材料库及实验台用房的议案》、《关于沈爱国等同志职务聘任的议案》、《关于公司改制的议案》。
- 6) 2003年5月29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200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关于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国电电力向龙源燃控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高管人员奖励的议案》、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
- 7) 2003年5月29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审议并通过了《2003年工作和经营预算报告》。
- 8) 2004年5月25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关于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高管人员奖励的议案》。
- 9) 2004年9月29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31%公司股权转让予科环集团。
- 10) 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公司股权转让予烟台海融、龙源燃控将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予烟台海融。
- 11) 2006年5月17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2006年度财务预算、《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05年度奖励的议案》、《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成立分公司及办事处的议案》、《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根据龙源燃控的委派，唐宏担任公司董事，刘曙光不再担任董事。



- 12) 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龙源有限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2007年度财务预算》、《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高管人员2006年度奖励的议案》、《关于成立国电科环电站节能技术中心的议案》、《关于销售分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公司改制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合同、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的议案》、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根据国电科环集团意见，免去刘清澄总经济师职务。

2.3 监事会

- (1) 2008年2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选举了徐凤刚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2) 2009年3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2009年7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总经理2009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 (4) 龙源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监事会，故无需召开监事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源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

- (1) 2008年8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推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工作的开展，顺利完



成各项上市必须的工作和任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办理发行的申报事项；
2.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申购的比例、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授权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批准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新的规定，对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7. 办理与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为推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开展，顺利完成各项上市必须的工作和任务，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
2.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申购的比例、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授权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授权办理在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 板挂牌上市有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批准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新的规定，对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7. 办理与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今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总会计师及 1 名总工程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7 年度龙源有限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雨蓬、王公林、王连生、唐宏、张军、田景奇、贾楠松，其中王雨蓬担任董事长。

2008 年 2 月，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12 名，原先 7 名董事中的 4 名连任，3 名被改选，另新增 1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具体组成为：

（1）4 名连任董事：王雨蓬、王公林、王连生、唐宏，王雨蓬仍旧担任董事



长；

- (2) 3名改选董事和1名新增董事：顾群、冯树臣、葛岚、孙继国；
- (3) 4名独立董事：陆延昌、黄其励、赵东升、徐大平

由于4名连任董事王雨蓬、王公林、王连生、唐宏在近两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公林、唐宏是龙源燃控（1995年成立时的名称为中兴电力）的7名创业股东之一；王雨蓬在1996年11月龙源燃控引入国有股东龙源工程时担任龙源燃控的董事长，在1998年12月龙源燃控以全部资产出资设立龙源有限（发行人的前身）时，即担任龙源有限的总经理。4名独立董事是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而增设的；其余4名董事均为股东委派的代表，其中，孙继国原先在烟台海融工作，2008年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相关资产及业务后，随之转入发行处工作，其他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处工作。

2. 监事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龙源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监事会。

发行人于2008年2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徐凤刚先生、张紫娟女士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该两名监事与职工推举产生的宋浩先生共同组成发起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起人于2008年2月23日召开了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徐凤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源有限在2007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 (1) 总经理：王公林
- (2) 副总经理：唐宏、沈爱国、仝振嘉（实际未到任）
- (3) 总工程师：陈学渊
- (4) 总经济师：刘清澄

2007年6月，刘清澄被免去总经济师职务，龙源有限未再设总经济师。

2008年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公林担任总经理、唐宏和沈爱国担任副总经理、陈学渊担任总工程师、汤得军担任总会计师、郝欣冬担任董事会秘书。

2009年5月，总经理王公林辞职，唐宏接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唐宏

副总经理：沈爱国

总工程师：陈学渊

总会计师：汤得军

董事会秘书：郝欣冬

上述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唐宏、沈爱国是龙源燃控（1995 年成立时的名称为中兴电力）的 7 名创业股东之一；陈学渊作为龙源燃控的管理人员，在 1996 年 11 月龙源燃控增资时入股，成为龙源燃控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1998 年 12 月龙源燃控出资设立龙源有限（发行人的前身）后，一直是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业务骨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上述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了 4 名独立董事，即陆延昌先生、黄其励先生、赵东升先生、徐大平先生，其中赵东升先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烟台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鲁烟税字 370602705877689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发行人总公司、沈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成都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4% 计缴。

（2）营业税

按应税技术服务收入的 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总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无需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深圳分公司按缴纳的增值税 1% 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武汉分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1% 交纳教育费附加，按销售收入的 0.1% 交纳平抑基金。

（4）企业所得税

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烟台三环科技有限公司”等 55 家企业为山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烟科[2009]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据此，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发行人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分公司在总公司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季度在分公司所在地预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所得税优惠

- （1）发行人是设立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认定的先进技术企业，根据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先进技术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书》，公司从 2004 年至 2006 年按照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税率为 10%。
- （2）2007 年度，发行人作为设立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烟台三环科技有限公司”等 55 家企业为山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烟科[2009]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故自 2008 年起至 2010 年止，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烟台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税款，未有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2006年8月14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龙源有限2005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向发行人出具了《涉外税务审计处理决定书》（烟开国税外处字[2006]26号），具体处理内容如下：

- 1、2005年提取的工程项目安装费人民币24,727,865.00元，未支付，调增2005年应纳税所得额，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2,472,786.50元。
- 2、2005年帐龄超过2年的对方未要求偿还的招标费人民币2,700元，调增2005年应纳税所得额，补缴企业所得税270元。
- 3、2005年支付的开发费人民币45,600元的凭证不符合规定，调增2005年应纳税所得额，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4,560元。

以上事项共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2,477,616.50元，滞纳金人民币146,179.37元。

2008年4月16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处理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国税缴纳方面的不规范事项，目前已经予以规范，并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应交税金和滞纳金，且税务主管机关亦已确认其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税务问题已经获得妥善解决，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龙源有限于2007年3月29日因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不当，导致粉尘污染环境，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接受处罚，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烟台经济技术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发行人出具了“烟开环证[2008]10号”文件，认为发行人在接受处罚后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且自2005年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前述环保问题后，按照环保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并进行了整改且



整改后的效果获得了环保主管机关的认可，发行人存在的前述环保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获得妥善解决，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等离子体低氮燃烧推广工程、营销网络建设、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 个项目。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下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63,435 万元，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65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烟台市工业世纪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2008 年 9 月 1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外资[2008]930 号），批准烟台龙源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建议书，核准发行人建设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2008 年 9 月 1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报告表[2008]142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就前述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



经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项目的用地，相关的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2. 等离子体低氮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故不需要履行前置审批或立项程序，亦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2008 年 7 月 23 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烟开项[2008]173 号），核准了投资项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项目对环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拥有充足营运资金是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为提高盈利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的需要。对于该项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发行人将按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该项资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创新赢得市场，融合创造力量，诚信铸就品牌，以上市为契机，通过资本运作与产业运营相结合，实现从等离子体点火系统到等离子体无燃油电厂和等离子体低 NO_x 燃烧系统的成功跨越，将公司打造成为煤粉燃烧技术领域世界领先的专业化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不存在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由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该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 / (二)”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若有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36,382,782.80	71,699,381.47	67,682,048.50	46,606,405.65
若无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32,102,455.41	58,407,097.26	54,368,472.37	34,971,619.61
差异	4,280,327.39	13,292,284.21	13,313,576.13	11,634,786.0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54,926,697.56元、人民币320,829,535.83元、人民币357,735,659.51元和人民币163,954,791.75元；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5,263,862.12元、人民币77,495,800.91元、人民币54,806,889.86元和人民币66,749,621.88元。据此，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曾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并不构成严重依赖。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464名，发行人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1）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由发行人在烟台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2）在发行人分公司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由各分公司按照当地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3）劳资关系尚未转入发行人所在地（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暂由其本人在其劳资关系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然后由发行人根据其实际缴纳费用的发票予以报销，待其劳资关系转移手续完成后，将由发行人直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劳务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6月 (人民币元)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2006年度 (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人民币元)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2006年度 (人民币元)
养老保险	2,647,040.00	3,505,313.73	1,202,495.08	833,490.84
医疗保险	664,962.00	1,184,330.33	384,409.70	290,639.88
失业保险	211,036.38	371,594.65	120,746.61	87,973.40
工伤保险	54,303.32	136,205.24	94,007.06	32,742.38
生育保险	43,618.29	110,858.20	36,423.14	26,789.52
住房公积金	2,041,982.52	1,565,516.15	991,743.36	2,711,222.2
合计	5,662,942.51	6,873,818.30	2,829,824.95	3,982,858.22

注：烟台市在 2006 年及以前没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限，故发行人在 2006 年度根据其员工在 2005 年度的实际工资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07 年起，烟台市出具了规定，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不得超过烟台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由此，发行人按照新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由于发行人员工实际工资高于烟台市职工平均工资，故在前述表格住房公积金一栏中发行人 2006 年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高于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其员工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少缴、不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09 年 7 月 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规范，依法安排职工参加工伤、医疗、失业、养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2009 年 7 月 6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安排职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并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其员工足额交纳了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交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批文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八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


沈志耕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军 律师


丁晓东 律师

2009年 7月25日